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 回收网点规划

韶关市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

2018.06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1.1 规划背景.....	3
1.1.1 社会背景.....	3
1.1.2 国家战略.....	4
1.1.3 省级部署.....	5
1.1.4 市域情况.....	5
1.2 规划范围与对象.....	6
1.2.1 规划范围.....	6
1.2.2 规划对象.....	7
1.3 规划原则.....	8
1.4 规划依据.....	9
1.5 规划期限.....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10
2.1 规划指导思想.....	10
2.2 规划目标.....	11
2.3 规划技术路线.....	11
第三章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分析	12
3.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	12
3.1.1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布现状.....	12
3.1.2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分析.....	17
3.2 现状问题.....	23
3.2.1 经营方面.....	23
3.2.2 建筑方面.....	24
3.2.3 卫生方面.....	25
3.2.4 消防安全方面.....	26
3.2.5 回收体系方面.....	26
3.2.6 行业发展方面.....	27
3.3 解决策略.....	28
第四章 再生资源行业发展经验借鉴	31
4.1 国外发展经验借鉴.....	31
4.2 国内经验借鉴.....	33
4.3 经验借鉴.....	38
第五章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总体规划	39
5.1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发展目标和模式.....	39
5.1.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发展目标.....	39
5.1.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发展模式.....	41

5.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计.....	42
5.2.1 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计.....	42
5.2.2 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计.....	43
5.2.3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44
5.3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构成.....	44
5.3.1 回收车.....	44
5.3.2 回收站.....	45
5.3.3 回收企业.....	45
5.3.4 分拣中心.....	45
5.4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标准.....	46
5.5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布局和选址要求.....	48
5.5.1 回收车的布局和选址要求.....	48
5.5.2 回收站的布局和选址要求.....	48
5.5.3 回收企业的布局和选址要求.....	50
5.5.4 分拣中心的布局和选址要求.....	51
5.6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52
5.6.1 回收车规划.....	52
5.6.2 回收站规划.....	54
5.6.3 回收企业规划.....	60
5.6.4 分拣中心规划.....	61
5.7 现有网点整治.....	66
5.7.1 回收车意向.....	66
5.7.2 回收站整治.....	66
5.7.3 回收企业整治.....	68
5.7.4 建设意向.....	70
第六章 保障管理措施和实施策略.....	71
6.1 保障措施.....	71
6.2 管理措施.....	75
6.3 实施策略.....	78
附录一 专家意见及回复.....	80
附录二 部门意见及回复.....	82
附录三 韶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84
附录四 韶关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表.....	94

第一章 总则

人类可利用的资源可分为两类：一是不可再生资源，二是可再生资源。再生资源是可再生资源的一种，不可再生的在人类的生产、生活、科教、交通、国防等各项活动中被开发利用一次并报废后，还可反复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物质资源，包括以矿物为原料生产并报废的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合金、无机非金属、塑料、橡胶、纤维、纸张等都称为再生资源。

1.1 规划背景

1.1.1 社会背景

我国不仅是资源大国，而且是人口大国，人均量小是我国资源的分配特征，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对资源的需求正在不断增加，同时资源粗放利用产生的各种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也在不断凸显。如何做好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是我国面临的重要挑战。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即是以节约资源减少废物排放为目的，将已使用过的废物材料回收加工再利用以创造新价值的过程。对于国家发展循环经济战略思想而言，现在的废旧物资回收状态，与有效利用资源、净化环境的要求差距非常大，已无法满足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人们也越来越多的意识到这个问题。目前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在体制机制、队伍素质、管理水平、技术装备等方面都存在着很多问题，发展处于自发阶段。尽管我国可再生能源具有巨大的资源潜力，且部分技

术实现了商业化，产业也有一定的发展，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无论在技术、规模、水平还是在发展速度上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还面临许多问题和障碍。

1.1.2 国家战略

作为循环经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再生资源回收产业的发展重要性不言而喻。从行业来看，我国已将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正在加大力度对再生资源利用领域进行政策支持和制度规范，并从各个层面上加速推动固废处理与再利用，尤其是资源回收再利用方面的发展。

在 2017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再生资源产业绿色化、循环化、协同化、高值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到 2020 年，建成再生资源产业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亿吨。建立标准规范，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示范企业。

在 2017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循环发展引领行动》中，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制度和政策供给，加强科技和模式创新，加快形成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和城镇循环发展体系。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

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做出贡献”。

1.1.3 省级部署

随着近年来广东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循环经济工作的有序进行，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为持续推动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推进行业结构调整，2010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0-2020）》，提出建成若干个省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示范城市的战略目标。

广东省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推进低碳循环发展。建立全省碳排放总量控制分解落实机制，开展碳强度年度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珠三角地区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推广应用节能低碳技术，强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主动控制碳排放，加强高能耗行业管控。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探索发展绿色金融。制定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1.1.4 市域情况

韶关是第一批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是国家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限制开发区（生态发展区）、全国第三批资源枯竭转型试点

城市、全国第二批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任。发展循环经济是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良性发展的必经之路。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存在以下问题，从行业发展上看存在整体发展水平低、观念陈旧等问题；从回收体系上看存在回收网点覆盖不全面、回收网络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从网点经营上看存在回收网点设置无序、从业人员管理不规范、再生资源分拣技术落后、资源回收利用率低等问题；从卫生环境上看存在“脏乱差”回收品乱堆放、危险物无隔离措施等问题。

为规范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10〕18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1.2 规划范围与对象

1.2.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涉及浈江区、武江区两个区，规划面积约：1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63万。规划范围内包括15个片区：浈江装备制造片区、国际物流中心片区、十里亭居住片区、沐溪加工制造片区、甘棠加工制造片区、龙归产业片区、西河综合服务片区、岛北居住片区、小岛综合服务片区、高教职教片区、莲花大道商贸片区、东河综合服务片区、韶冶综合片区、百旺综合服务片区、新城综合服务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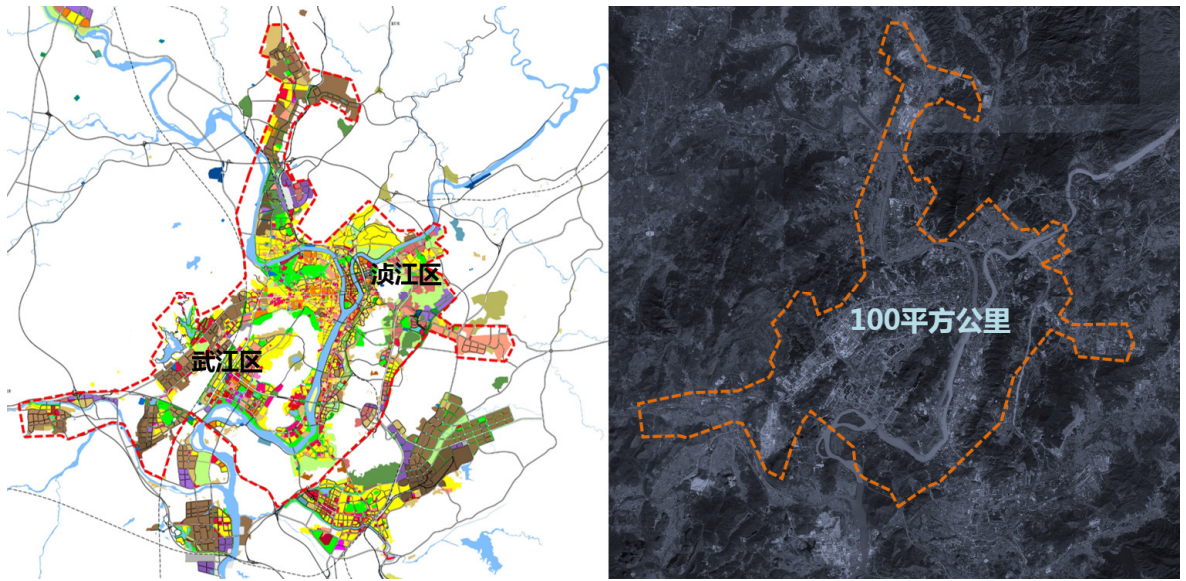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范围

1.2.2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或部分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本次的规划对象包括业态和业种两方面。

（一）业态指回收点、回收站、回收企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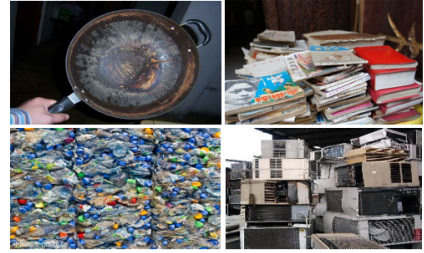
（二）业种指生活性和生产性再生资源。

生活性再生资源包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塑料、纸张、棉麻、毛、骨、玻璃、橡胶等；废旧橡胶制品及废旧家用电器等居民生活中淘汰的可利用的废旧物资。

生产性再生资源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黑色和有色金属废料及制品、报废的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废旧人力车、废旧机动车、做废旧物资处理的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等；但不包括废旧汽车、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物品、厨余垃圾、建筑废弃物等特种物品的回收。

生活性 再生资源

是指居民生活中淘汰的锅、碗、瓢、盆，造纸原料中的书本、报纸、杂志，废旧塑料中的瓶、管、板、角、棒等制品，废旧橡胶制品及废旧家用电器等居民生活中淘汰的可利用的废旧物资。



生产性 再生资源

是指废旧有色金属或有色金属的边角余料，废旧黑色金属或边角余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造纸原料，废旧轻工原料及废玻璃等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利用的废旧物资，但不包括废旧汽车、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厨余垃圾、建筑废弃物等特种物品的回收。



图 1-2 再生资源分类

1.3 规划原则

政府主导、企业运行。由政府牵头引导、扶持并监督，鼓励企业参与运营，充分调动发挥各方面的作用，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点面结合，形成行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统筹协调、构建体系。科学预测未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设置回收网点总量和规模，科学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科学论证、合理配置。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生产生活水平、区域环境状况等综合因素配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合理布局、便民利民。网点规划既要考虑产业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变化，又要考虑居民的生活需求的便利性和多样性，还要考虑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做到既有利于居民的需求和健康，又有利于产业的发展。根据韶关市区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局，在网点建设和配套设施以最低的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网点设置方便市民交易，利于产业发展；通过搭建公共交易平台，实现再生资源的快速流通和产业经济化。

1.4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10〕187号）

《关于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0〕9号）

《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0-2020）》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1.5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8年—2035年。

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2018年—2020年。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2.1 规划指导思想

在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并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中提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习近平主席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因此，韶关市应当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基础，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同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具有韶关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经济新模式。

2.2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18-2020）

以整顿和规范为重点，切实解决现状回收站“脏乱差”的问题；规范再生资源网点经营秩序，引导回收网点均衡布局，初步构建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远期目标（2021-2035）

建成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韶关市区 100%的网点和从业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体系。

2.3 规划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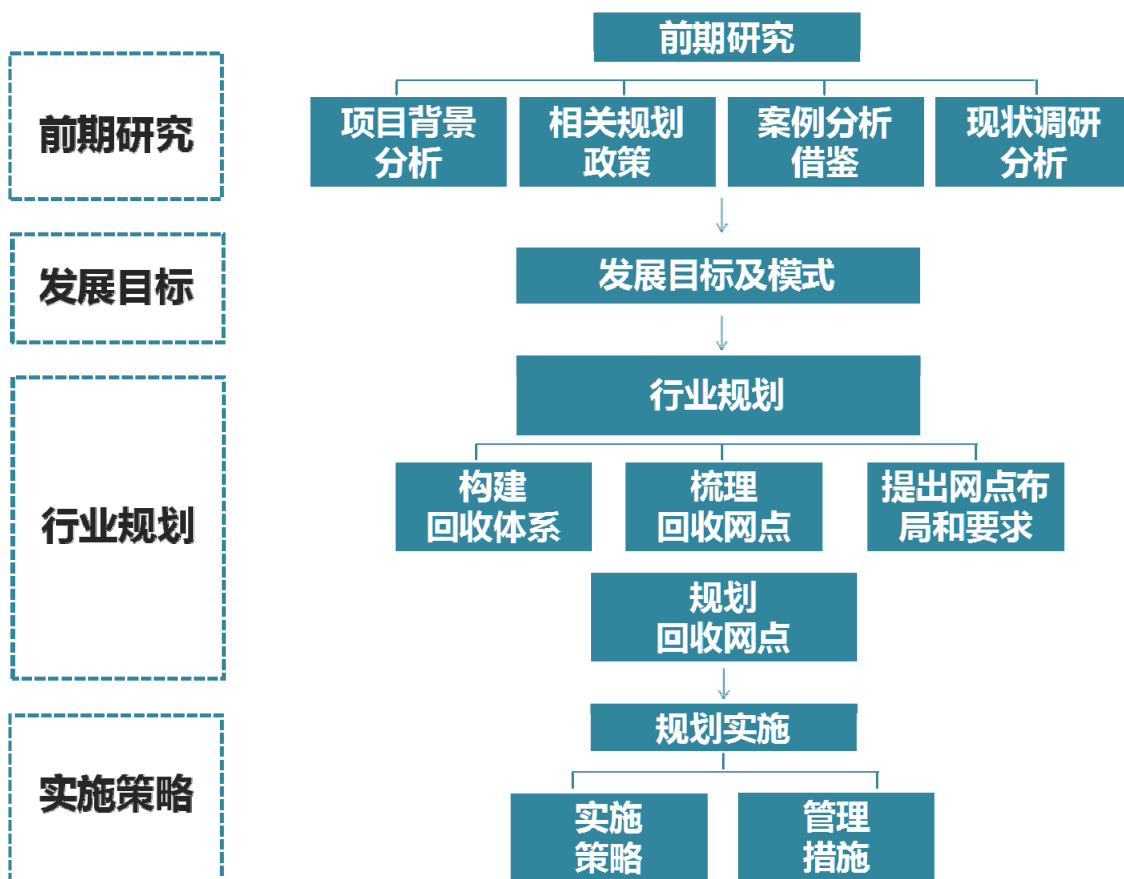


图 2-1 规划技术路线

第三章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分析

3.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

现状资料的收集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为主。

规划前期项目组通过 20 天的实地调研，在规划范围内，共走访有效网点 186 个，有效企业 18 家。



图 3-1 现状调研

3.1.1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布现状

（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布现状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韶关市区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均为个体经营户。经过调研统计之后，可划分为小型、中小型、中型、大型回收站。

小型回收站是指面积小于 50 m²的回收站，数量为 48 个，该类回收

站一般位于居民区、村庄、市场内部，多以家庭作坊的形式存在。

中小型回收站是指面积大于 50 m² 小于 100 m² 的回收站，数量为 61 个，该类回收站同样多位于居民区、村庄、市场内部，多以个体经营形式存在。

中型回收站是指面积大于 100 m² 小于 200 m² 的回收站，数量为 33 个。这类回收站一般位于生活性道路两侧一层商铺内或者大型社区内，部分有独立占地的门店，主要从社区居民和村民中收售各类再生资源。



图 3-2 回收站点现状

大型回收站是指面积大于 200 m² 以上的回收站，数量为 44 个。一般位于城市或乡镇主次干道两侧，位置相对独立、交通方便、租金便宜的院落内。该类回收网点面积稍大，除了收取居民送收的再生资源外，更多的是从工地或各回收站大量收售单种或多种再生资源。



图 3-3 回收站点现状

经过详细的现状调研，发现回收站数量较多的片区有：十里亭居住片区（20 个回收站，主要集中在碧亭路、省道 248 附近），西河综合服

务片区（34 个回收站，主要集中在惠民路、教育路、芙蓉北路附近），
 沐溪加工制造片区（21 个回收站，主要集中在沐溪大道、建设路附近），
 东河综合服务片区（46 个回收站，主要集中在浣江路、大学路附近）。

现状商业网点结构表			
网点面积	数量	占比率	现存问题
小于 50m ² (含 50m ²)	48	25.8%	1、整体情况差，占道经营现象严重； 2、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3、产生噪音与粉尘。
50m ² 至 100m ² (含 100m ²)	61	32.8%	1、整体情况较差，厂房简陋； 2、回收物资堆放杂乱，无分区； 3、部分网点存在占道经营现象。
100m ² 至 200m ² (含 200m ²)	33	17.6%	1、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网点情况一般； 2、回收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无分区；
200m ² 以上	44	23.8%	1、部分网点具备自主厂房，但较简陋，整体情况一般； 2、内部物资堆放杂乱，无分区； 3、产生较大噪音，有较大异味。
合计	186	100%	

现状回收站点数量及位置分布示意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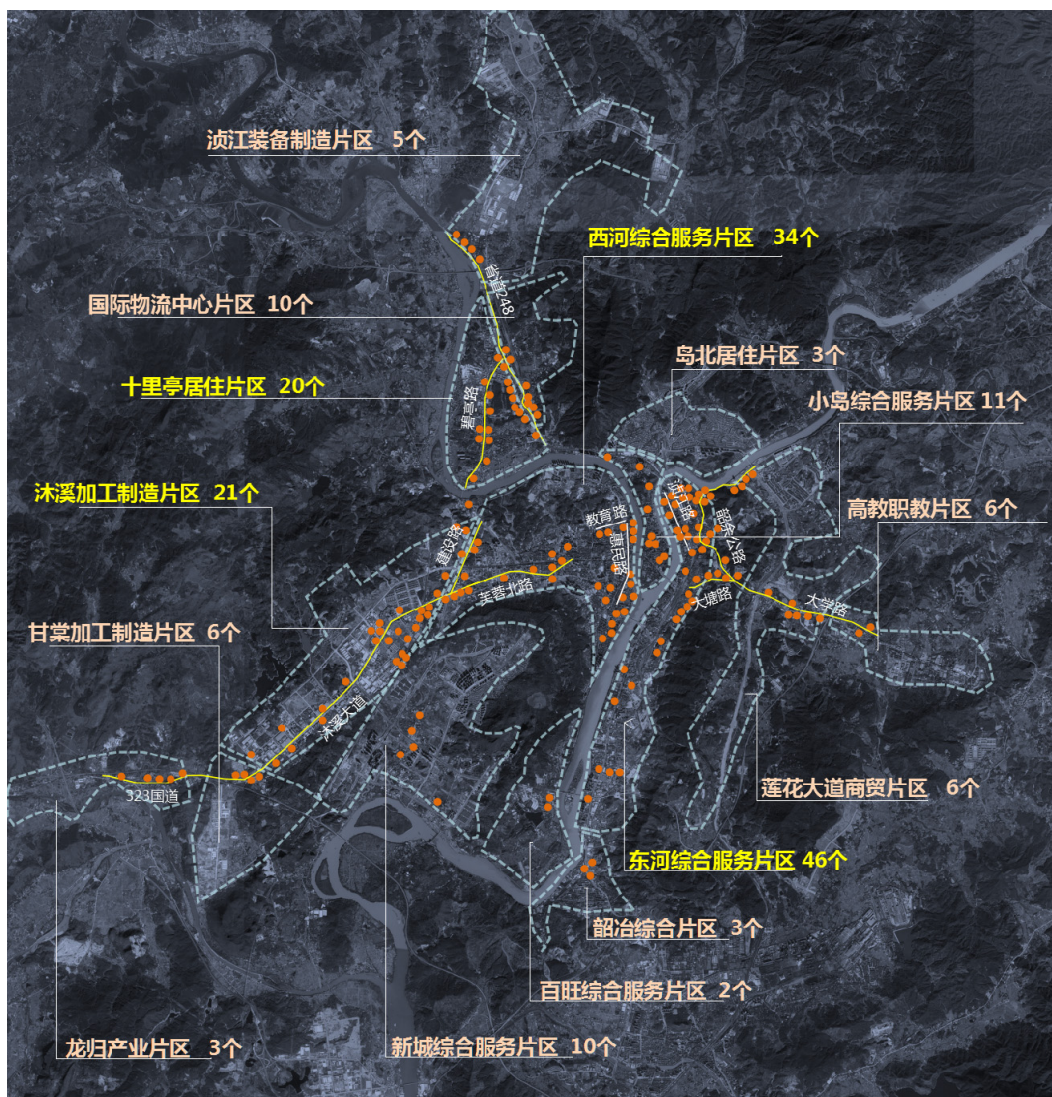


图 3-4 回收站点数量及位置分布图

(二)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分布现状

现状调研有效企业为 18 个。其中规模较大的是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韶关市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这三家大型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性质属于国有企业，自 1969 年 8 月成立。旗下韶关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销售废有色金属、废黑色金属、金属材料（以上不含稀有、贵金属）、旧汽车配

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等。

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1966 年建厂，历经 40 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年产钢 600 万吨能力，集钢铁制造、物流、工贸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成为世界钢铁企业 1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广东企业 50 强；成为广东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重要的船板钢生产基地。

韶关市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由原韶关市物资回收总公司（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直属企业）经过改制后成立的，韶关市物资回收总公司始建于七十年代，遵照国家的“收旧利废、变废为宝、利国利民”的号召，积极主动承担起再生资源回收、整理、销售历史性的任务，主要的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整理和销售。

其余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体量不一，不同规模企业的物资堆放场地面积相差较大，最大面积达 6000 m²，最小面积达 1000 m²。该类回收企业厂房通常为比较规范化的钢架铁棚，存在于租金低廉，交通便利，适合存放大量再生物资的且相对独立的地段，部分企业在市区有设立单独的办公地点。韶关市区内既有收售单种再生资源的企业，也有收售多种再生资源的企业。



图 3-5 回收企业现状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具体名称及位置分布示意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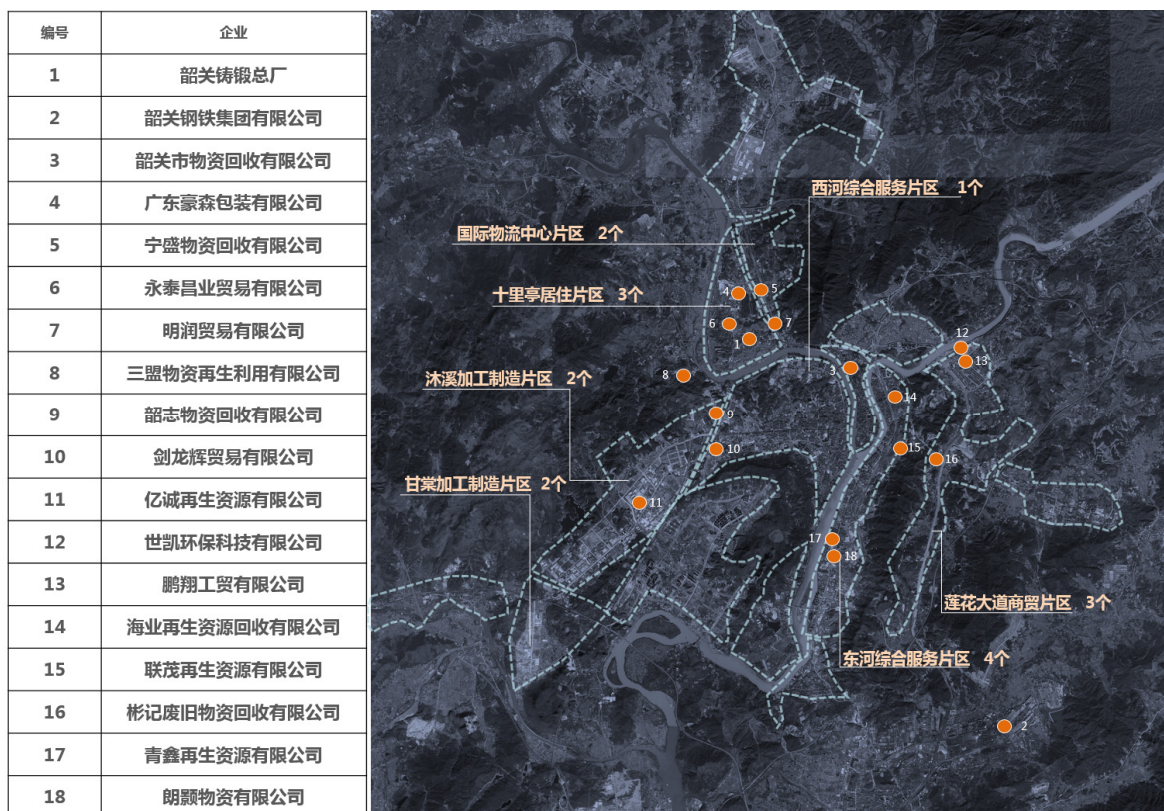


图 3-6 回收企业数量及位置分布图

3.1.2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分析

(一) 网点产权所属情况

市区各类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场地基本都属于店主租用他人场地；此外，也有租用村委集体用地后自行搭建厂房开展经营活动的；仅有 6% 再生资源网点是在自有产权场所内开展经营活动。店主从个人经济状况、行业特性、市场因素及经营成本等相关因素考虑，大都不会选择购置商铺或房屋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经营活动。



图 3-7 回收站点现状

（二）网点回收的再生资源种类

由调研收集数据可知，韶关市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最青睐于回收废旧金属，废旧金属的回收超过所有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的三分之一；而废纸与废旧塑料的回收约占所有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的一半；其余再生资源如有色金属、玻璃、骨、毛等回收量只占了不到 20%。究其原因，金属、纸皮、塑料不但是生活中最常见的再生资源，可回收量大，而且其回收成本低廉，市场回收价值却高，回收利润率大，分拣打包难度低，因此受到各类再生资源网点的青睐。

另外，韶关仅有的几家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包括韶钢、韶铸都

是属于金属加工利废企业，其余再生资源如玻璃、纸皮则需运往外地加工，途中所需的运费抬高了回收成本，冲抵部分利润，使得各类再生资源网点更倾向于回收废旧金属。并且，各网点回收的再生资源的种类，会随着整个回收市场各类再生资源价格波动而迅速变动。



图 3-8 回收站点现状

（三）分拣方式

由于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大部分体量较小，资金、技术、场地、回收量都不足以支撑机械分拣的分类加工方式。因此，绝大部分回收网点采用手工分拣的方式对再生资源进行初步分类加工，只有不到五分之一较为大型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打包时会使用机器压缩打包。



图 3-9 回收站点现状

(四) 现状网点设立考虑因素

现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择设点位置一般有几个特点：人群密集回收量较多，再生资源回收量较多；居住地附近或比较熟悉的地方开展经营活动；就近照顾在周边上学的子女；交通便利、场地租金便宜。



图 3-10 回收站点现状

(五) 网点经营规模

从经营规模来看，大部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个体户的经营场地面积多低于 100 平方米，占有回收网点的二分之一，超过 200 平方米的大型回收站大概占有回收网点的四分之一，而场地超过 1000 平方米大型回收企业只有寥寥十家，占比极少。



图 3-11 回收站点现状

（六）网点建筑情况

根据调研统计数据，韶关市区内超过 70%的网点建筑质量及外观较差或一般。此类回收网点大都为危房、一层平房或自行用铁皮或树脂瓦搭

建起围墙形成半包围式的院落，无顶棚，地面未硬质化，场地内杂乱堆放回收物资，经营环境较差。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再生资源网点建筑情况良好，该类网点一般为居民楼一层商铺或大型封闭式钢架铁棚，外立面良好，再生物资的堆放有较明显的分区，设有进出大、小车的通道。



图 3-12 回收站点现状

（七）现状再生资源回收路径

目前，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路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 A. 居民将自己家庭产生的再生资源送到回收站点。
- B. 商店或企业将营业过程中产生的再生资源送到回收站点。
- C. 流动回收车在营业范围内循环走动，收取再生资源。
- D. 工地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提供的电话，请回收站点店主使用流动回收车上门收取。（此类回收途径通常涉及到较大量的再生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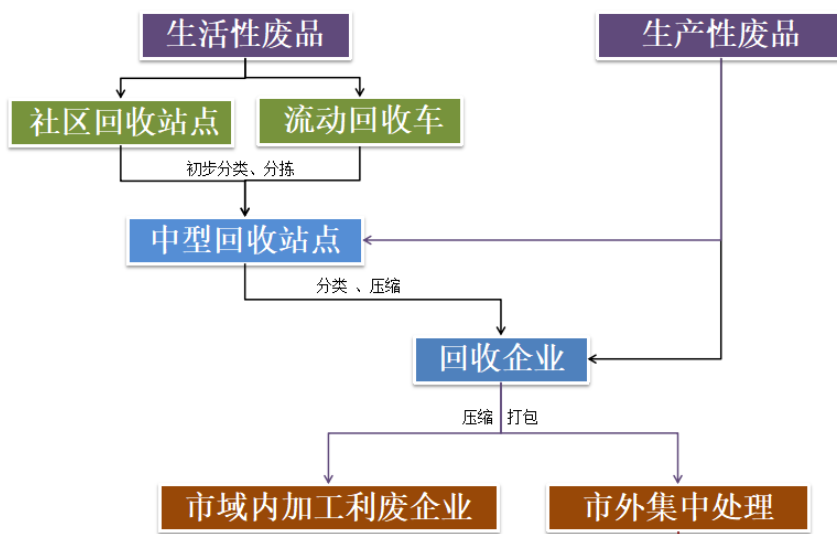


图 3-13 现状再生资源回收流程

3.2 现状问题

3.2.1 经营方面

(一) 回收网点设置无序，影响市容市貌。

根据调研数据，80%以上的回收网点都是“个体户”“小作坊”，规模小，经营分散，且无固定回收场所，或频繁变更经营场所，分布在各街道、居民区，甚至还有很多网点设在村民家中。网点收购、分拣工作环境恶劣，乱堆乱放、乱设摊点现象严重，对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产生恶劣影响，而且助长了偷盗公共设施硬件事件的发生，影响社会治安。

(二) 技术落后，经营不规范，影响经济效益，易造成二次污染。

大部分回收网点资金短缺，不具备专业的技术设备，加工处理方式落后，难以对再生资源进行合理有效的加工，造成资源回收率低，资源大量浪费。在回收环节，以个体回收、流动回收为主，组织化、规范化程度低，存在着“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的普遍问题，废纸、

废金属等价值较高的品种回收率可达 70%，废玻璃等价值低的品种回收率仅 20%左右，大量可用资源无人问津，造成严重浪费；同时，这些小型回收网点都各自为战，分散经营，不仅无法实现规模经济效益，而且量大面广，任意排放污染物，造成了严重的二次污染。

（三）证照不全，扰乱市场秩序，影响部门监管。

部分回收网点没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的网点实际经营地址与证照登记不符，或备案不及时，制度不健全，经营不正规，影响主管部门监管和市场秩序；还有的网点还存在违规收购等行为，销赃窝赃现象，在环保控制、规范作业、安全生产等方面也存在诸多问题。

3.2.2 建筑方面

从各再生资源网点的建筑质量来看，超过 70%的网点建筑质量较差或一般，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再生资源网点建筑情况良好。

（一）建筑情况良好的网点一般为居民楼一层商铺或大型封闭式钢架铁棚，外立面良好，地面经过硬化处理。此类网点通常是经营情况较稳定，回收量较大的网点。

（二）建筑情况较差的网点一般为老旧平房，以及自行用铁皮搭建围墙的无顶棚、地面未硬化的院落。

总体而言，再生资源网点建筑质量和布局结构不仅影响再生资源的堆放，其立面情况还会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品质。



图 3-14 回收站点建筑现状

3.2.3 卫生方面

（一）大部分网点内部无明显分区，在原有建筑或自行搭建的院落里堆满了未分拣过的纸板、饮料瓶、废铜烂铁、旧家电家具等各类回收物料，散发异味、孳生蚊虫，环境十分脏乱差。

（二）部分网点无门面招牌，房屋质量差，颜色暗沉，外观脏乱，尤其是一些位于社区附近的小型回收站，与旁边的其他商铺形成强烈反差。

（三）在处理各类再生资源的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异味，不仅

污染环境，还扰民，同时也容易与周边住户发生矛盾。

（四）许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店主同时也在经营场所生活居住，在分拣各类再生资源期间，并未有意识的做防护措施，这也为从事该类工作的人员健康带成隐患。

3.2.4 消防安全方面

（一）由于回收经营场所大多是租用的临时建筑、沿街店面或自行搭建的铁皮房，通常是工作区、储存区及生活区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且家用电器、工作用电器等用电设备相对集中，电器过多，容易发生超负荷现象，造成电路损坏，带来安全隐患。

（二）用电线路安装不科学不合理、乱拉乱接，不注重日常维护，容易出现线路老化的现象。

（三）从业人员流动频繁，回收网点经营者消防安全意识不高，消防器材、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对收购的物质未分类存放、随意堆放，对物质存放加工管理松懈，安全隐患较多。

（四）大多数网点处理再生物料的技术手段落后，大件废钢铁的回收仍采用气割和锤砸解体；有色金属及废旧家用电器中贵金属的回收，仍采用酸浸、火烧和人工拆卸，这些方式很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3.2.5 回收体系方面

（一）回收网点覆盖不全面，资源回收不及时、不到位。

首先回收网点覆盖不全面已经成为再生资源有效回收的难点，目前韶关市区现有的居民小区或楼盘几乎都没有建立规范、固定的再生资源回收站，没有回收网点覆盖地区的可回收的废旧物品，大部分被当成垃

圾丢弃在垃圾桶或居民小区楼下，不但影响环境，增加环卫工作负担，还造成资源浪费。其次，部分居民点和企事业单位在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主要通过流动回收人员上门收购的方式来实现回收，回收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也造成了资源回收效率较低。因此，回收网点的覆盖不全面和低效的回收方式是影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回收网络体系不健全，造成资源浪费。

韶关市内的现状再生资源回收基本处于自发状态，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回收体系的不完善造成部分再生资源，如废橡胶、玻璃等，没有得到有效的回收和利用，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

3.2.6 行业发展方面

（一）组织化程度低。

再生资源回收以社会化个体回收为主，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回收量仅占回收总量的 10%-20%。行业小、散、差的特点明显，回收主体组织化程度低，市场竞争力差，管理工作难度大。

（二）分拣技术水平低。

行业内技术研发普遍投入不足，操作工人缺乏技术培训，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水平较低。除少数企业回收工艺和装备较先进、环境保护设施较完善外，大多数从业主体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分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再生资源的利用率。

（三）经营规范化程度低。

标准化、规范化的运作流程尚未形成，回收、运输、储存、利用各

环节协作配套不够。酸浸、火烧等野蛮拆解和不具备资质私自拆解现象普遍存在，偷盗销赃行为时有发生，乱堆乱放、乱设摊点现象还比较严重，造成行业秩序混乱，存在一定环保隐患。

（四）部分品种回收率低。

废玻璃、废电池、废节能灯、废纺织品等品种，受回收成本高、利用价值较低和利用水平有限等因素影响，经济效益较差，回收率较低，一般只有 20%左右，个别品种甚至随生活垃圾丢弃，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五）观念陈旧

居民对再生资源行业缺乏认识，循环经济观念远未形成。再生资源行业的社会认同度目前还较低，至今仍然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当作“收破烂”、“捡废品”，对“再制造”不了解不熟悉，对发展再生资源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足，政策性配套措施少，与发展循环经济要求有较大差距。

3.3 解决策略

今后我市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必须从行业发展方面上实现产业化，从发展机制上实现市场化，从服务形式上实现社会化，从运作模式上实现企业化，从管理手段上实现法制化。针对上述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解决策略。

（1）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加强经营合法性管理，建立良好市场秩序。

针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置无序、部分经营者无证经营等问题，通过科学的测算，结合区域产业结构特征，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并加强经营合法性管理，对不合法的经营网点进行取缔或督促其经营合法化，构建良好的行业经营秩序。

(2) 整治美化“脏乱差”经营场所，完善消防安全措施，营造良好市容市貌。

规划对“脏乱差”的经营场所以及货物杂乱堆放造成消防隐患等问题进行整治，通过规范门店招牌、美化经营场所，划分货物存放区，禁止占道经营，对建筑外立面较差的店门进行立面美化绿化，营造良好市容市貌。

(3)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体系结构，拓宽再生资源回收渠道，提高回收效率。

针对韶关市回收网点系统不完善的问题，结合韶关市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特征，构建以回收站点为基础，分拣中心为中心、回收企业为骨干，的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格局，打造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通过与环卫系统“两网融合”、网上预约、app 精准回收等渠道，拓宽再生资源回收渠道，提高回收效率。

(4) 鼓励规模化经营模式，提升分炼技术，促进龙头企业的培养。

针对韶关市回收网点多以小作坊、小家庭造成行业经营杂乱无序的现象，鼓励规模化经营，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取缔造成重度二次污染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或个体经营户，逐渐培养一批有成长潜力的企业，鼓励企业之间的合并与竞争，鼓励个体企业采用先进的分炼技术并给予一系列的优惠政策。积极扶植一批再生资源行业内具有先进技术水平或

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可实现较快发展的企业。

(5) 采取多元补贴政策，改变行业“利小不收”的经营状况，加强居民再生资源回收意识。

针对“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的情况，采取多元补贴政策，如增加补贴、减少税率、设立再生资源专项扶持资金等方法，加大经营对利小或无利再生资源的回收，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类型的全覆盖，加强宣传提高居民再生资源回收意识，多方合力，构建绿色循环发展的和谐社会。

第四章 再生资源行业发展经验借鉴

4.1 国外发展经验借鉴

日本发展经验借鉴

“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社会经济模式使日本生产和消费产生的废弃物处理问题成为日本当前面临的主要国内环境问题之一。将废弃物资源化、走循环经济道路成为日本的必然选择。日本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有效的发展其再生资源产业，目前其发展水平位于世界前列。

首先，日本完备立法与制定经济优惠政策。建立了完备的循环经济立法体系并严格执行，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与支持循环型社会发展的经济优惠政策，用经济手段刺激和促进循环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

其次，日本实施绿色采购与发展静脉产业。日本以解决现实环境问题和有效利用资源为出发点，于 1997 年开始在“零排放工业园”基础上开始规划和建设了一批废弃物再生利用行业的生态工业园区，目前已先后批准建设了 23 个生态工业园区。通过绿色采购，为环境友好型产品创造市场需求。

最后，日本强化政府职责与加强科技研究。大力强化和明晰政府部门推进循环型社会的管理职能与职责。日本政府机构在 2001 年实行重大改革，将环境厅升为环境省，将原多个部门负责的废弃物管理职责统一划归环境省，法律明确划定了环境省和经产省两大推进循环型社会主管部门的职责。两个部门在共同推进循环型社会工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分工

合作机制。大力加强科技研究，发挥公众参与和中介组织作用。

另外，日本运用各种手段和舆论传媒加强对循环型社会的宣传，各行政部门、企业界、民间团体和个人相互合作，共同努力，综合推进从幼儿到老人各个年龄层在学校、社区、家庭、单位、野外等多种场所的再生资源教育和再生资源学习，促使国民采取环境友好型的生活方式和行动。

韩国发展经验借鉴

韩国国土狭小，人口稠密，每年消耗能源折合 1 亿多吨原油。因此，韩国政府十分注重环保和资源的循环利用。2001 年，韩国财政经济部、外交通商部、科技部和环境部等 9 个部制定了一份为期 10 年的《环境产业发展战略》。根据这项战略，韩国的环境产业到 2010 年要具有 21 世纪的国际竞争力，符合世贸组织体制下的环境市场开放条件和发达国家的环境标准，成为“环境模范国家”。

韩国资源有限，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产业为当务之急。韩国政府和民间自 2000~2005 年间投资 80 亿韩元，普及太阳能高效造氧技术，以替代化石能源，减少温室效应。

从 2002 年起，韩国将“废弃物预付金制度”改为“废弃物再利用责任制”，即从限制排污改为废弃资源的再利用。韩国政府制定的“废弃物再利用责任制”规定，家用电器、轮胎、润滑油、日光灯、电池、纸袋、塑料包装材料、金属罐头盒、玻璃瓶等 18 种废旧产品须由生产单位负责回收和循环利用。2004 年和 2005 年，食品盒、方便面泡沫塑料碗、合成树脂、外包装材等将先后实施“废弃物再利用责任制”。如果生

产者回收和循环利用的废旧产品达不到一定比例，政府将对相关企业课以罚款，罚款比例是回收处理费的 1.15 倍至 1.3 倍。例如，空瓶的回收比例必须达到 80%以上。“废弃物再利用责任制”，对减少废弃物的排放，促进废弃物的循环利用起到了积极作用。

4.2国内经验借鉴

三亚市发展经验借鉴

三亚市编制了《三亚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2015 年—2020 年）》，再生资源网点以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建设为核心的“三位一体”回收体系，并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及时调整网络构成，建设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其中对回收站和分拣中心的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一、回收站点

回收站点主要负责城市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再生资源回收工作，采取定时上门与定点交售，固定设点与流动收集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回收。中心城区（指原河东、河西管委会辖区）回收站点将当日回收的再生资源直接转运到我市设置的集散市场，其它区域回收站点将当日回收的再生资源转运到市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设置的分拣中心，回收的再生资源做到日收日清，保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1）回收站点设置规划

依据《海南省贯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城市社区回收网点按照每 1000—1500 户设置一个回收站站点。社区回收点要结合物业管理、小区管理、社区管理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等形式设置”

的原则，根据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统计，至 2015 年底，三亚市区人口将达到 191381 户的实际情况，人口户数大的社区设置 1—2 个，人口户数少的社区设置 1 个；人口户数大的村委会设置 1—2 个，人口户数少的村委会原则上与相邻近的 2—3 个村委会共设置 1 个，具体设置位置由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的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回收站点设置条件

A. 要远离水源保护区，避免环境污染、扰民、社会安全等问题。

B. 要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原则上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如属于租赁性质的，租赁期不能少于 2 年（从签订合同时起计算）。

C. 要安装电话和电脑设备，能及时上传再生资源回收信息。

D. 经营场地应为封闭式建筑或加盖顶棚外设围墙，地面原则上应铺设水泥地面，排污设施完善。场地内应设有相应的废旧纸品、废旧金属、废旧玻璃等物品堆放区。

E. 按消防防火技术规范配齐配足灭火器材、消防软管卷盘等消防设施；电气线路应穿阻燃 PVC 管保护，配电开关应安在不燃材料上；住宿、厨房与堆放场要保证一定的防火间距；选址要在市政消火栓 150 米范围内设置，否则要增设室外消火栓系统；严禁采用可燃、易燃的彩钢板材料进行搭建。

二、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的设置主要分布各区、育才生态区辖区内，具备再生资源回收、初加工、转运功能，与回收网点有效衔接，负责收集各区、育才生态区相对偏远回收站点的再生资源，集中分类存放，使各相对偏远回

收站点的再生资源日收日清，减少环境污染。分拣中心对收集的再生资源及时进行简单分类整理，以便企业利用或将再生资源转运到市设置的集散市场。

（1）分拣中心设置规划

依据《海南省贯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收运中转固定网点的设置，城市按总量调控、合理布局和方便回收原则进行规划，镇一般设置 2 个回收网点，人口较多、经济较为发达的乡镇设点最多不宜超过 3 个”的设置原则，根据我市撤镇设区实际，全市设置 14 个分拣中心，其中四个区各设置 3 个分拣中心，育才生态区设置 2 个分拣中心。

（2）分拣中心设置条件

A. 要远离水源保护区，避免环境污染、扰民、社会安全等问题，并采取美化措施。

B. 要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原则上占地面积 10 亩左右。

C. 要设置电话、电脑、监控设备。

D. 经营场地应为封闭式建筑或加盖顶棚外设围墙，地面应铺设水泥地面。场地内应设有相应的办公区、分拣区、加工区、分类存放区等，并留有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E. 按消防防火技术规范配齐配足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电气线路应穿阻燃 PVC 管保护，配电开关应安在不燃材料上；办公区、分拣区、加工区、分类存放区等要有防火分隔措施；选址要在市政

消火栓 150 米范围内设置，否则要增设室外消火栓系统；严禁采用可燃、易燃的彩钢板材料进行搭建。

F. 经营场地应有导水沟渠，配有污水处理、排放设施，以及废气、噪音防治设施等。

G. 要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定时到各区、育才生态区的回收站点收集再生资源。

从化市发展经验借鉴

从化市编制《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由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专业分拣中心三大部分构成。

从化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体系由回收企业、个体回收站、专业分拣中心、流动回收站、流动回收车等部分组成。

1、回收企业（公司或企业集团）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是指以“有限公司”注明的，依法从事生产性再生资源和生活性再生资源的收购、拆解、分拣、销售等业务的公司制企业。回收企业既收购处理各类生活性再生资源，更是对生产性再生资源（以生产性废旧金属为主）进行集中、拆解、分拣和交易的法定场所。

回收企业可以通过细分区域和业种，成立若干区域性连锁分公司或不同类型的综合处理公司，或若干回收企业以资产重组或并购的方式，组建企业集团。

2、企业回收点或个体回收站

再生资源个体回收站是指以“回收店”或“收购站”等注册命名的，主要对便民回收点和流动回收车收购的生活性再生资源进行集中、分拣、转运的个体户。

企业回收点是实行连锁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不同区域设立的回收业务点，它们可以是非独立法人的直营性分支机构，也可以是加盟进来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个体回收站。

3、专业分拣中心

专业分拣中心实质为大型的固定回收站，批量回收各类生产性和生活型再生资源，包括细分、拆解、分拣和初步加工等工序，销售再生资源产品至再加工企业。

4、流动回收站

流动回收站从属于企业回收点或个体回收站的固定业务网点。主要为居住集中度比较高的社区或村提供定点和上门回收服务。

流动回收站是未来从化市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主推形式，以活动板房为载体，由直属单位统一编号，统一管理，易建易拆，可根据未来再生资源产生量的变化灵活设置。

5、流动回收车

流动回收车从属于企业回收点或个体回收站的流动业务网点。主要为不适宜建固定回收亭的，居住较分散的社区或村提供废旧物资回收服务。

4.3 经验借鉴

从以上各个国家和地区再生资源发展的过程，可以借鉴以下几个方面经验：

第一，要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引导。政府有关部门对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要引起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推进循环经济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要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和实施策略。只有政府从宏观上进行引导，才能使再生资源产业有序、快速的发展。

第二，要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立法工作。要促进行业稳定有序发展，就要从法制政策规范入手，健全和完善的法律、法规制度是保证再生资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前提。每一个在再生资源产业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国家或地区，都是在一定的法律、法规的约束下进行的。只有在拥有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严格执法的基础上，才能形成一套完善的废弃物管理体系。

第三，要善于运用经济手段。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应该在考虑其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合理的使用经济手段。例如，在财政、税收、融资等方面给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更多的优惠，进一步促进废旧物的回收。

第四，要提高公众的废旧物回收意识。政府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媒体报道来宣传废旧物回收知识，使政府、企业、个体都参与到这个过程去，相互合作，共同努力，加强对各种再生资源的教育和学习，有效的加强公众及企业的对再生资源的认识，促进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

第五章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总体规划

5.1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发展目标和模式

5.1.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规划和有效推进，力争到2035年完成“构建一个体系，加快两项发展，提升五大能力”的发展目标，基本建成规范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一）构建一个体系。

基本形成以回收站点为基础，分拣中心为中心、回收企业为骨干，的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格局，打造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二）加快两项发展。

一是加快绿色回收站点建设。力争2020年浈江区、武江区所有社区都有较为规范的社区回收站点。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的原则，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以站带点的网点规范化建设，形成“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回收站点。由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站的建设任务，使社区回收网点基本达到合理设置、规范建设、规范经营、规范管理，解决流动收购人员无序经营、随地摆卖、无序管理及其带来的治安、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问题，提高再生资源回收效率，实现绿色发展。

二是加快培育再生资源行业龙头企业。择优选择有能力、有实力、

有社会责任感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企业化运营，鼓励较大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对本地经营状况不佳的回收企业和回收站进行兼并重组，重点培育一至二家管理手段先进、符合环保要求和产业化发展方向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

（三）提升五大能力。

为了推进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重点提升五大能力。

一是提升回收覆盖能力。引导大型回收企业采取连锁经营方式，整合个体回收人员，按照“因地制宜，便民利民，就近回收，规范管理”的思路，加快整合、规范、新建一批再生资源社区（村）回收经营网点，广泛推动各种社会力量的联合，把社会人员网点和流动收购人员纳入经营管理范围，扩大再生资源经营服务覆盖面和网络回收能力。

二是提升绿色回收能力。根据地方实际和再生资源品种特性，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样化的回收方式，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发APP回收软件或回收网站，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倡导绿色分类回收利用理念，扩大回收的社会参与主体，提升绿色回收能力。

三是提升分拣加工能力。采用现代化机械设备，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能力，形成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化分拣加工中心。

四是提升信息处理能力。强化行业信息统计工作，要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单位统一使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再生资源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督促其按要求报送回收品种、回收量等交易信息，以信息化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五是提升行业监督管理能力。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

规范企业行为和行业经营秩序，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促进回收行业有序发展。

5.1.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发展模式

根据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发展的现状、特点，以及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的机遇和挑战，在借鉴其他城市和区域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基本模式。

（一）政府引导、企业运营

采用政府资金投入、政策扶持、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建设适合韶关实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择优选择有能力、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运营。

（二）以回收站为基础，发展互联网+回收的回收方式

以完善浈江、武江区各社区和居民点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作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基础性工作。一方面改造和提升一批符合规划布点要求的回收站，对不符合规划布点要求的分阶段引导搬迁；另一方面由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新建一批符合规划布点要求的回收站，吸收现有回收行业从业者，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便于市民出售废旧物资。

发展互联网+回收的新模式，首先，构建韶关市再生资源交易平台，成为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统一高效、规范运作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其次，改造提升实体回收网点与韶关市再生资源交易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线上预约、线下上门收废品的经营模式。

（三）探索连锁经营方式

引导回收站在分拣中心分拣、回收企业探索采用连锁经营方式即统一回

收站、回收车、回收人员服装等发展方向。

（四）探索两网融合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的协同发展,着重解决城市垃圾减量与资源增量中共同面临的瓶颈问题,形成涵盖环卫、再生资源、物流的完整产业链。

5.2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计

基于韶关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实际情况,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计主要包括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计和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计两种。

生活性规划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由回收车(箱)、回收站、回收企业、分拣中心构成的四级回收网络体系,形成以各回收站为基点,回收企业为节点,分拣中心为枢纽的消费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在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机构,开展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

5.2.1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计

在居民区建立前端以回收站、流动回收车(固定回收箱)为基层收购点,中端以个体回收站为分拣、转运中心,后端向回收企业或分拣中心集中,末端向运输到市外处理的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主要回收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废旧物资。如

下图：

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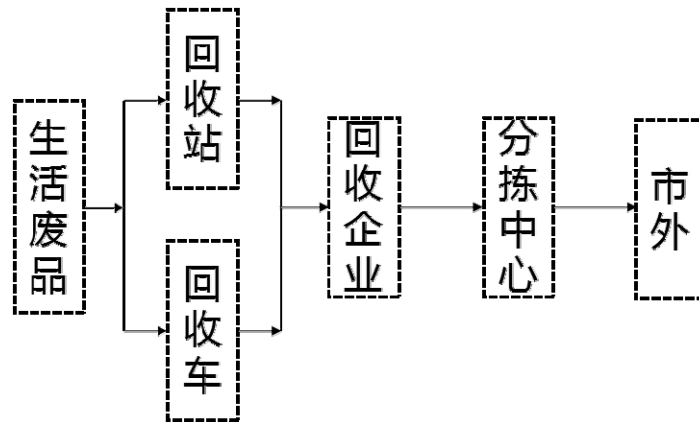


图 5-1 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5.2.2 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计

生产性再生资源主要由专业回收网点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来实现收购、拆解和转卖，再经过回收企业或分拣中心的分拣及打包处理，直接流向综合利用企业或运输到市外，主要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包装物等。如下图：

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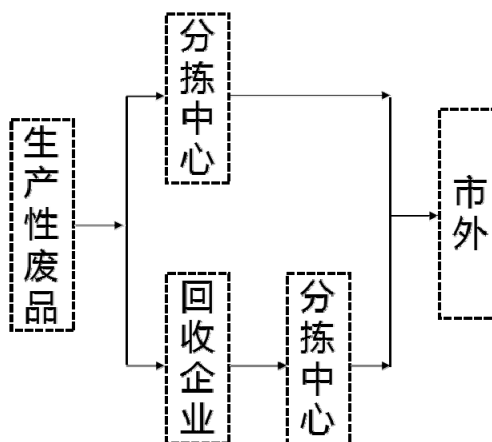


图 5-2 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针对回收站点可能出现违规危险废物的情况，需要明确何种危险物不得回收，并建议进行全面监管并周期开展职业教育，根据相关规定再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不能回收的危险废物：

1. 废弃危化品容器：天那水容器、油漆桶(水性漆除外)、机油桶、农药以及其他不明化学物质的化学制品容器和包装袋。
2. 医疗废物：注射器、药瓶、药品以及被污染的塑料包装。
3. 线路板边角料、废旧电池、废柴油汽油桶、废旧电池。
4. 放射性物质和被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器械。
5. 家庭废弃的杀虫剂喷雾罐、药瓶和药品、废旧电池。

此外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在回收经营基础上再开展分拣、加工然后打包和销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5.2.3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要纳入城市整体规划，促使各类回收网点合理布局，便民利产。其中，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则主要按人口规模、区域面积、交通状况等、人居环境等因素来考虑，构建畅通有效的回收渠道体系，便于城乡居民将更多的生活垃圾转化为再生资源，提升回收率；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要与韶关市区产业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有利于生产企业产生的再生资源及时、快速、安全地运送到各种回收企业或分拣中心，减少再生资源的流失与损耗，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发展。

5.3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构成

根据韶关市当前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结合未来再生资源行业发展需求，设置回收车、回收站、回收企业和分拣中心 4 类回收结构。

5.3.1 回收车

流动回收车从属于回收企业或个体回收站的流动业务网点，主要为不适宜建固定回收站(点)、居住较分散的社区提供废旧物资回收服务。

此外，为配合回收车高效回收，还可增加回收箱，主要为提高回收率及促进“两网融合”，实现垃圾分类后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5.3.2 回收站

回收站主要为居住集中度比较高的社区或村提供定点和上门回收服务，其业务从属于回收企业或个体回收站的固定业务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站提倡从属企业的以“xxx 公司 xxx 再生资源回收站”、从属个体的以“xxx 再生资源回收站”命名。

5.3.3 回收企业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是指以“有限公司”形式存在的，依法从事生活性和生产性再生资源的收购、拆解、分拣、销售等业务的公司制企业；回收企业既收购处理各类生活性再生资源，更是对生产性再生资源（以生产性废旧金属、塑料、包装物为主）进行集中、拆解和分拣的法定场所。

5.3.4 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是指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集中对多种类型的再生资源进行专业分类、挑选、清洗、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简单加工及加工处理的固定场所，以便集中进入市场或销售给加工企业，解决由分散污染变集中处理的问题，实现再生资源的高效利用。

5.4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标准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构建节约型社会和绿色环保社会，实现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推进韶关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标准

要求	内容	
基本要求	1、必须是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向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备案；	
	3、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等的相关要求；	
	4、应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行业组织的业务指导。	
经营场所要求	选址要求	1、经营场地应以环保、便民、不扰民为原则，并应基本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使用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的，应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2、经营场地面积应满足堆放要求，禁止占道经营；
		3、不得设置在铁路沿线、机场、港口、输变电站、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周边；
		4、不应设置在 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内的电力线路保护区走廊。
	建筑要求	1、经营场地应为封闭式建筑或四周筑有围墙。
		2、需按照统一招牌的要求规范门面。
		3、场地布局应有相对独立的分区，并留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4、原则上应铺设水泥地面。
		5、应具备符合消防要求的上盖或顶棚，顶棚应当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
	消防要求	1、根据经营面积、经营品种、环境的需要，按消防防火技术规范配齐配足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斧、救生绳、消防栓扳手等消防器材。
		2、经营场地内设置照明设施或其他电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安装规范的要求，电气线路应用金属管或阻燃 pvc 管保护。电源开关、插座等应当安装在封闭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当用非燃材

		料制作。
	环保要求	1、回收企业及分拣中心经营场地应有导水沟渠，配有污水处理、排放设施，以及粉尘、噪声防治设施等。回收拆解非危险化学品物品液体储存容器的，应具备三级污水过滤处理池。
管理要求		1、要统一设置台帐登记簿、废电池收集箱，建立台帐登记制度，并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张贴规格统一的《价目表》、《服务公约》、《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制度》和相关证照等。设置意见箱并公布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对客户及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应及时作出回复。
		2、配备符合《韶关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要求的卫生设施。
		3、回收企业、分拣中心应配备打包机、切割机、压块机等必要的作业设备。
		4、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应的职业技能岗前培训，持证上岗。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熟悉业务知识，具备操作技能。

同时提出负面清单，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负面清单

类别	内容	管理措施	管理依据
主体资格	不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的	禁止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布点要求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禁止经营活动、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学校、医院、疗养院、文物保护单位、公园等对环境有一定要求的区域 300m 内不适宜设置危险性、污染性、拆解加工类的回收站。	禁止经营活动	——
	城市主干路两侧禁止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禁止经营活动、整改	韶关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韶府令第 69 号）第七条城市道路、市容和环境卫生实行分级管理，主干道为严

			管路，禁止一切摆卖。次干道、小街小巷为监控路段，为方便市民，在不影响市民生活、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的条件下划定一定地段，规定时间、规定地域有条件的经营摆卖。设置经营摆卖地段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施行。
经营要求	未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5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布局和选址要求

5.5.1 回收车的布局和选址要求

根据韶关市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其他城市行业规划经验，回收车布局和选址要求如下：

(1) 回收车布局

标准：原则上每个社区或居住点居住人口 3000 人左右设置一辆流动回收车。

容积：回收车容积为 2 立方米左右，达到基本密封。

流动回收车一般由回收企业、个体回收站或社区回收点管理，是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最基层组成部分，回收车要达到基本密封，便于上门服务及将收购的再生资源运送到回收站或分拣中心。

回收箱的设置结合各区资源回收需求设置，可结合企业或环卫部门需求优化布置。

5.5.2 回收站的布局和选址要求

根据韶关市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其他城市行业规划经验，回收站布局和选址要求如下：

（1）回收站布局

标准：以居民户数为依据设置，城区每 1000-1500 户（约 3500~5000 人）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新建住宅小区达 1500 户以上的，规划部门应规划配套设计一个回收站。

面积：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低于 50 平方米，则需要另配存放仓库。

要求：回收站内应留有通道和安全出口；每个回收站周边 800 米半径内不得重复设立回收站；优先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和污水泵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合建，并宜设置在生活性再生资源产生量高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

功能：回收站内应有相对独立的收购区和分类存放区。分类存放区内应设置废旧纸品区、废旧金属区、废旧玻璃区等分区标识。回收站经营场地内如需拆解，须符合环保、安全要求。

（2）回收站选址

原则：回收站应以环保、便民为原则，设置在规划定点范围内。

要求：回收站与四周建（构）筑物、明火及火花散发地点、架空电力线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不适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为以下哪些：

- A. 在铁路、矿区、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立收购废旧金属的回收站。

B. 学校、医院、疗养院、文物保护单位、公园等对环境有一定要求的区域 300m 内不适宜设置危险性、污染性、拆解加工类的回收站。

(3) 回收站点经营步骤与程序

首先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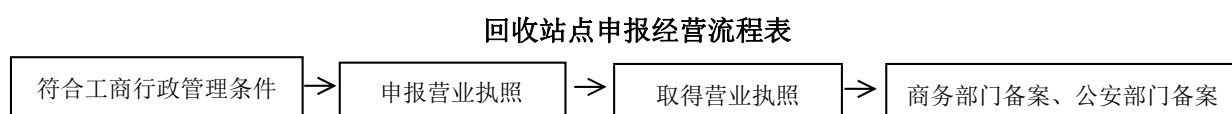


图 5-3 回收站点申报经验流程

5.5.3 回收企业的布局和选址要求

根据韶关市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其他城市行业规划经验，回收企业布局和选址要求如下：

(1) 回收企业布局

标准：原则上常住人口平均每 20000~30000 人设立一个回收企业。

回收企业内应有相对独立的收购区和分类存放区。分类存放区内应设置废旧纸品区、废旧金属区、废旧玻璃区等分区标识。

面积：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回收企业选址

要求：回收企业要以公司名称注册，其经营场所和选址要求应根据人口数量、产业基础和市场范围设定，不适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为：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机场、军事重地、危险品储存点等区域周边 500 米以内和高压走廊下方、运河明渠两岸、水源保护区及基本

生态控制线内不得选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项目。

5.5.4 分拣中心的布局和选址要求

根据韶关市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其他城市行业规划经验，分拣中心布局和选址要求如下：

(1) 分拣中心布局

标准：分拣中心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布局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政策和规定，必须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分拣中心应与居民区、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隔离，平面布局应按照功能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

面积：总占地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

要求：年加工分拣能力在 15 万吨以上，其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2) 分拣中心选址

要求：其选址、布局、规模和建设要与片区经济、城建交通、环保市容协调发展，不适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为：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机场、军事重地、危险品储存点等区域周边 500 米以内和高压走廊下方、运河明渠两岸、水源保护区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得选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

5.6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5.6.1回收车规划

5.6.1.1回收车设置

一般情况下，流动回收车的数量根据常住人口数量来核定，根据韶关市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需求，规划每 3000 人左右设置一辆。大型楼盘可根据物业管理要求进行调整；流动人口多的社区可根据需求进行调整；垃圾回收车密集的区域可适当减少流动回收车，因为从目前实际情形看，垃圾回收车部分地分担了流动回收车的功能。

韶关市区各规划片区回收车设置规划表

序号	区域	2020年人口规模(人)	2035年人口规模(人)	设点依据(人/回收车)	2020年规划回收车数量	2035年规划回收车数量
1	新城综合服务片区(芙蓉新城)	100000	260000	3000	33	87
2	百旺综合服务片区(江湾行政片区)	10000	20000	3000	3	7
3	小岛综合服务片区	50000	40000	3000	17	13
4	西河综合服务片区	220000	200000	3000	73	67
5	东河综合服务片区	140000	140000	3000	47	47
6	岛北居住片区	65000	80000	3000	22	27
7	十里亭居住片区	60000	60000	3000	20	20
8	莲花大道商贸片区	60000	100000	3000	20	33
9	浈江装备制造片区	20000	30000	3000	7	10

10	国际物流片区	2000	5000	3000	1	2
11	沐溪加工片区	30000	40000	3000	10	13
12	甘棠加工制造片区	2000	20000	3000	1	7
13	龙归产业片区	3000	10000	3000	1	3
14	韶冶综合片区	20000	30000	3000	7	10
15	职教片区	38000	60000	3000	13	20
总计		820000	1095000		273	365

根据测算，规划 2020 年应设置 273 辆回收车，2035 年应设置 365 辆回收车，回收车数量可根据各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基于“两网融合”平台以及根据《韶关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7-2030）》规划，芙蓉新城综合服务片区、西河综合服务片区、东河综合服务片区可以适当减少回收车数量。

5.6.1.2 回收车布点指引

结合韶关市区实际情况，建设分期分片区设置回收车。

分期	进度安排		建议设置数量	片区设置
近期	第一阶段	2018年7月-2019年6月	140	优先考虑在小岛综合服务片区、西河综合服务片区、东河综合服务片区、新城综合服务片区设置回收车
	第二阶段	2019年7月-2020年12月	133	其余片区逐步完善
远期	第三阶段	2021年-2025年	46	优先考虑在新城综合服务片区设置回收车
	第四阶段	2026年-2035年	46	其余片区逐步完善

优先设置回收车的片区（主要为居住集中的地方）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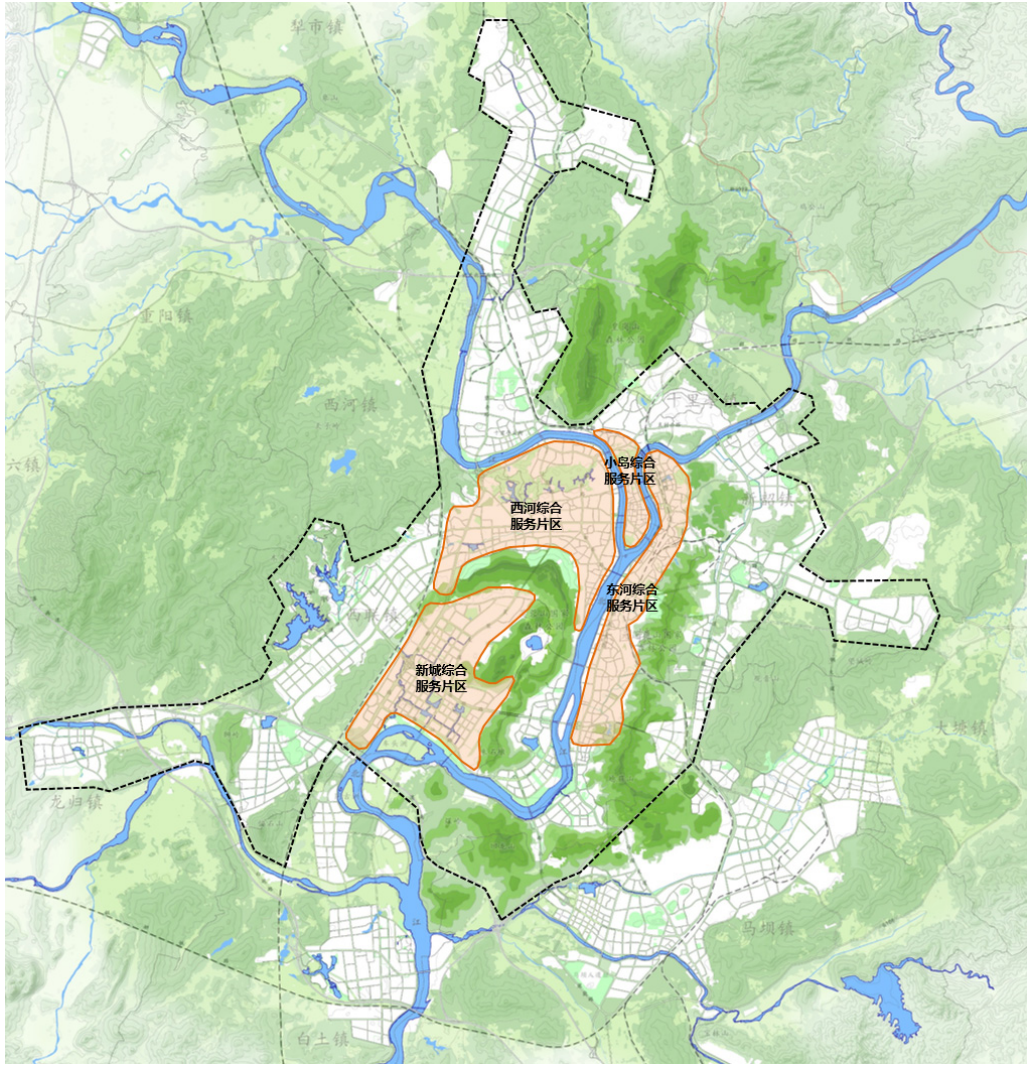


图 5-4 回收车布点指引（优先布点片区）

5.6.2 回收站规划

5.6.2.1 回收站设置

依据每 1000–1500 户（3500~5000 人）设置一个回收站。回收站要结合物业管理、小区管理、社区管理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等形式进行设置，具体设置位置由各级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韶关市区各规划片区回收站设置规划表

序号	区域	2020 年人口规模 (人)	2035 年人口规模 (人)	设点依据 (人/回收站)	2020 年规划网点总数量	2020 年规划网点需增数量	2035 年规划网点数总量	2035 年规划网点需增数量
1	新城综合服	100000	260000	3500	29	19	74	45

	务片区(芙蓉新城)							
2	百旺综合服务片区(江湾行政片区)	10000	20000	3500	3	1	6	3
3	小岛综合服务片区	50000	40000	3500	14	3	11	-3
4	西河综合服务片区	220000	200000	3500	63	29	57	-6
5	东河综合服务片区	140000	140000	3500	40	-6	40	0
6	岛北居住片区	65000	80000	3500	19	16	23	4
7	十里亭居住片区	60000	60000	3500	17	-3	17	0
8	莲花大道商贸片区	60000	100000	3500	17	11	29	12
9	浈江装备制造片区	20000	30000	5000	4	-1	6	2
10	国际物流片区	2000	5000	5000	1	-9	1	0
11	沐溪加工片区	30000	40000	5000	6	-15	8	2
12	甘棠加工制造片区	2000	20000	5000	1	-5	4	3
13	龙归产业片区	3000	10000	3500	1	-2	3	2
14	韶冶综合片区	20000	30000	5000	4	1	6	2
15	职教片区	38000	60000	5000	8	2	12	4
总计		820000	1095000		227	41	297	70

根据测算，规划 2020 年回收站数量应达到 227 个，2035 年回收站数量应达到 297 个，回收站数量可根据各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6.2.2 回收站布点指引

阶段发展目标

分期	进度安排		目标
近期	第一阶段	2018年7月-2019年6月	1 完成浈江区、武江区现有再生资源网点的改造 2 引导搬迁回收站
	第二阶段	2019年7月-2020年12月	根据人口增长逐步新增回收站
远期	第三阶段	2021年-2035年	根据人口增长逐步新增回收站

建议用一年的时间分批完成浈江区、武江区现有再生资源网点的改造。具体进度建议如图表所示。

进度安排		整治目标
第一阶段	2018年7月-2018年9月	西河综合服务片区、小岛综合服务片区
第二阶段	2018年10月-2018年12月	东河综合服务片区、新城综合服务片区、百旺综合服务片区、十里亭居住片区、岛北居住片区
第三阶段	2019年1月-2019年3月	木溪加工制造片区、莲花大道商贸片区、国际物流中心片区、浈江装备制造片区、高教职教片区
第四阶段	2019年4月-2019年6月	龙归产业片区、甘棠加工制造片区、韶冶综合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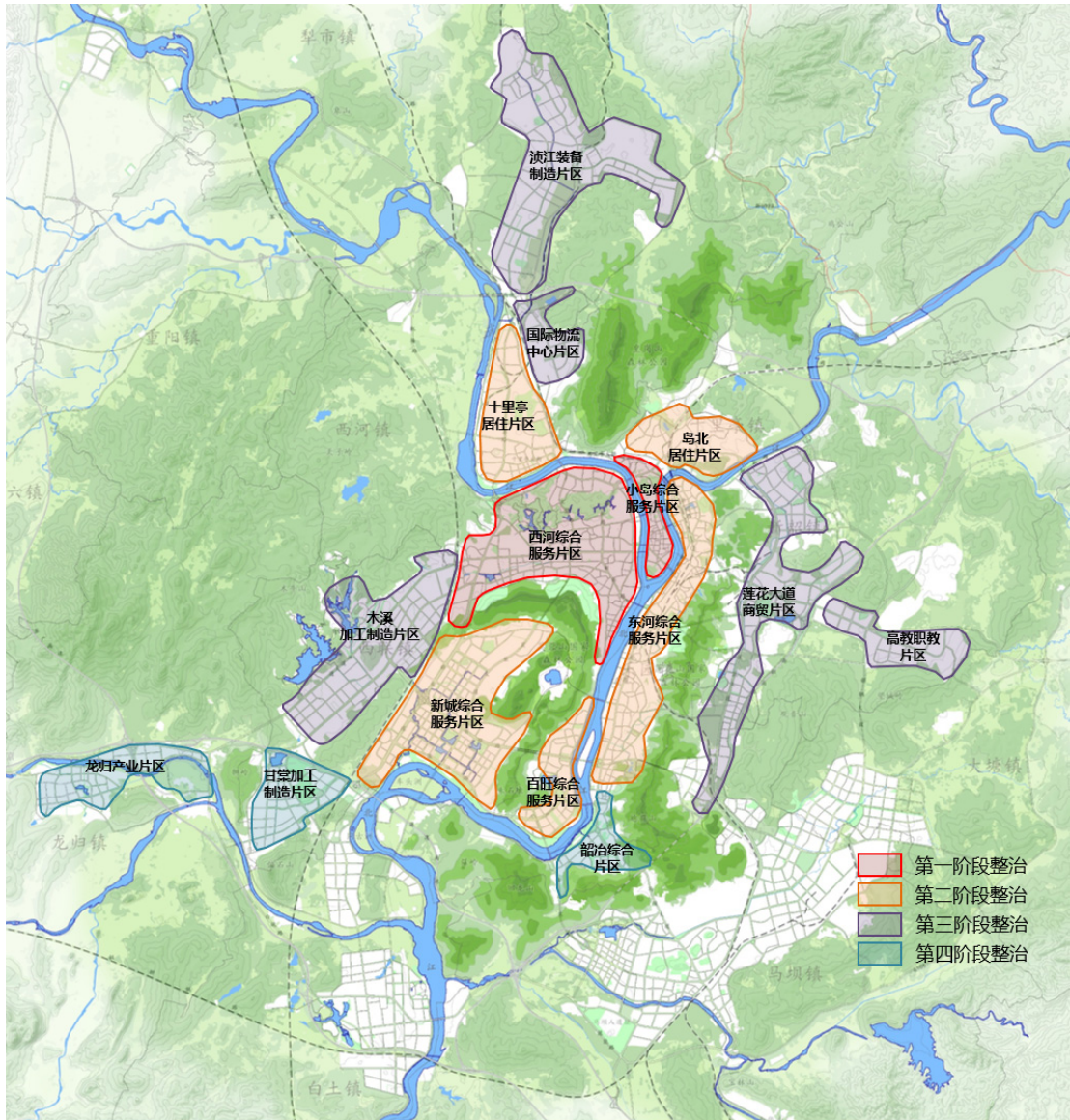


图 5-5 回收站分阶段布点指引

近期适宜新增回收点的片区有西河综合服务片区、新城综合服务片区、百旺综合服务片区、小岛综合服务片区、岛北居住片区、韶冶综合服务片区、莲花大道商贸片区、高教职教片区。

近期不适宜新增回收点的片区有浚江装备制造制作片区、十里亭居住片区、国际物流中心片区、木溪加工制造片区、甘棠加工制造片区、龙归产业片区、东河综合服务片区。

其中，适宜新增回收站的片区及不适宜新增回收站的片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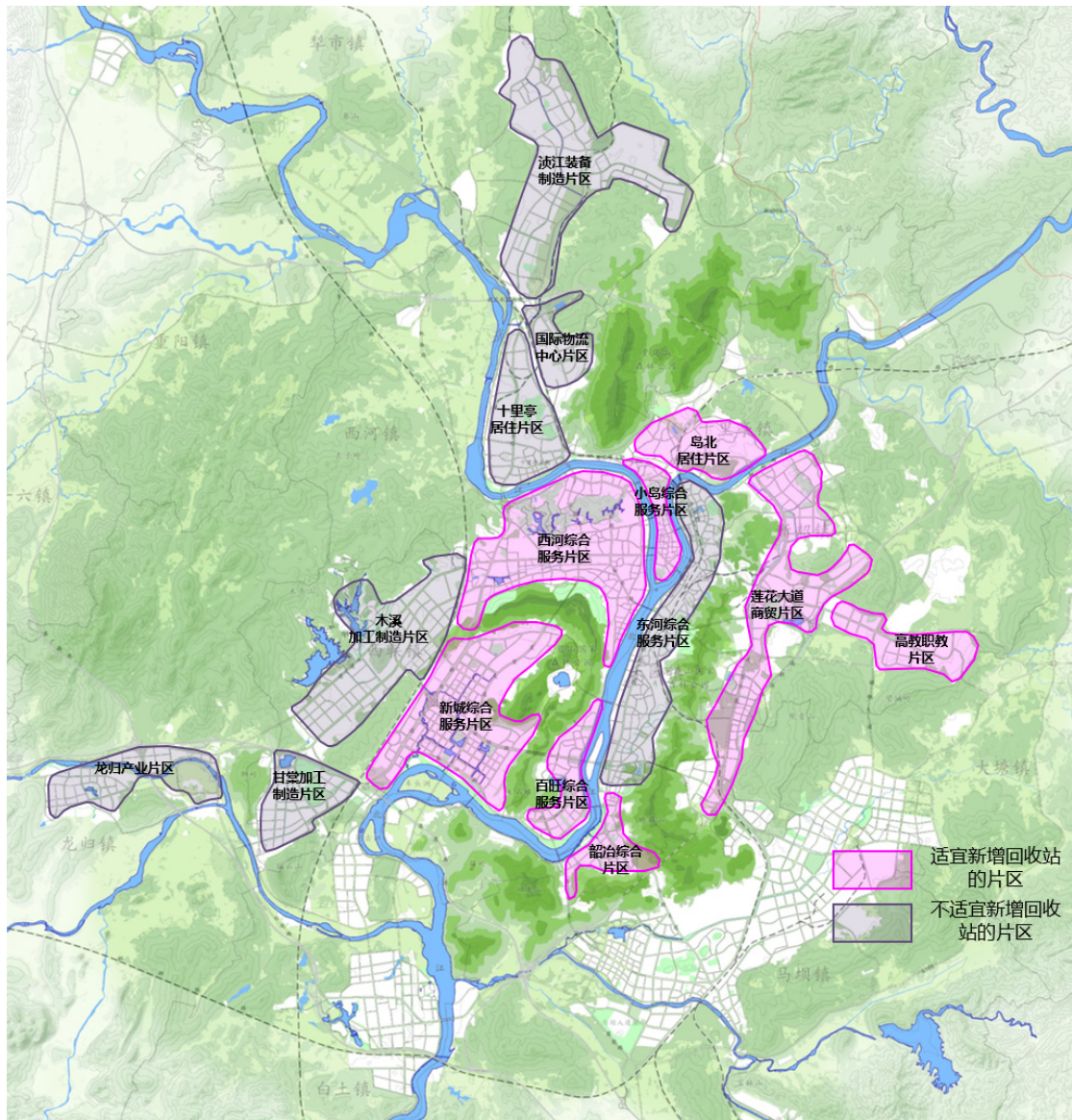


图 5-6 适宜新增回收站的片区与不适宜新增回收站的片区

同时为了规范回收网点布局，逐步整治现状回收站，主干道两侧沿线禁止设回收站，人流较大的商圈禁止设回收站。具体如下表

不适宜设点区域	片区	道路
不适宜设点的道路	小岛综合服务片区	解放路、西堤北路、中山路
	西河综合服务片区	工业路、芙蓉北路
	新城综合服务片区	韶关大道、芙蓉大道南、南华路、百旺路、滨江路
	百旺综合服务片区	沿江路、百旺路
	东河综合服务片区	韶南大道
	十里亭居住片区	S246、S248
	岛北居住片区	凤凰路、

	莲花大道商贸片区	莲花大道、大学路、金汇大道、
	木溪加工制造片区	沐阳大道、沐溪大道
	龙归产业片区	G323
	韶冶综合片区	韶南大道
	高教职教片区	大学路
不适宜设点的商圈	小岛综合服务片区	小岛商业中心
	西河综合服务片区	沃尔玛购物商业中心、新南康百货、威尼国际广场
	十里亭居住片区	十里亭商业中心
	岛北居住片区	凤凰商业广场
	东河综合服务片区	新南康百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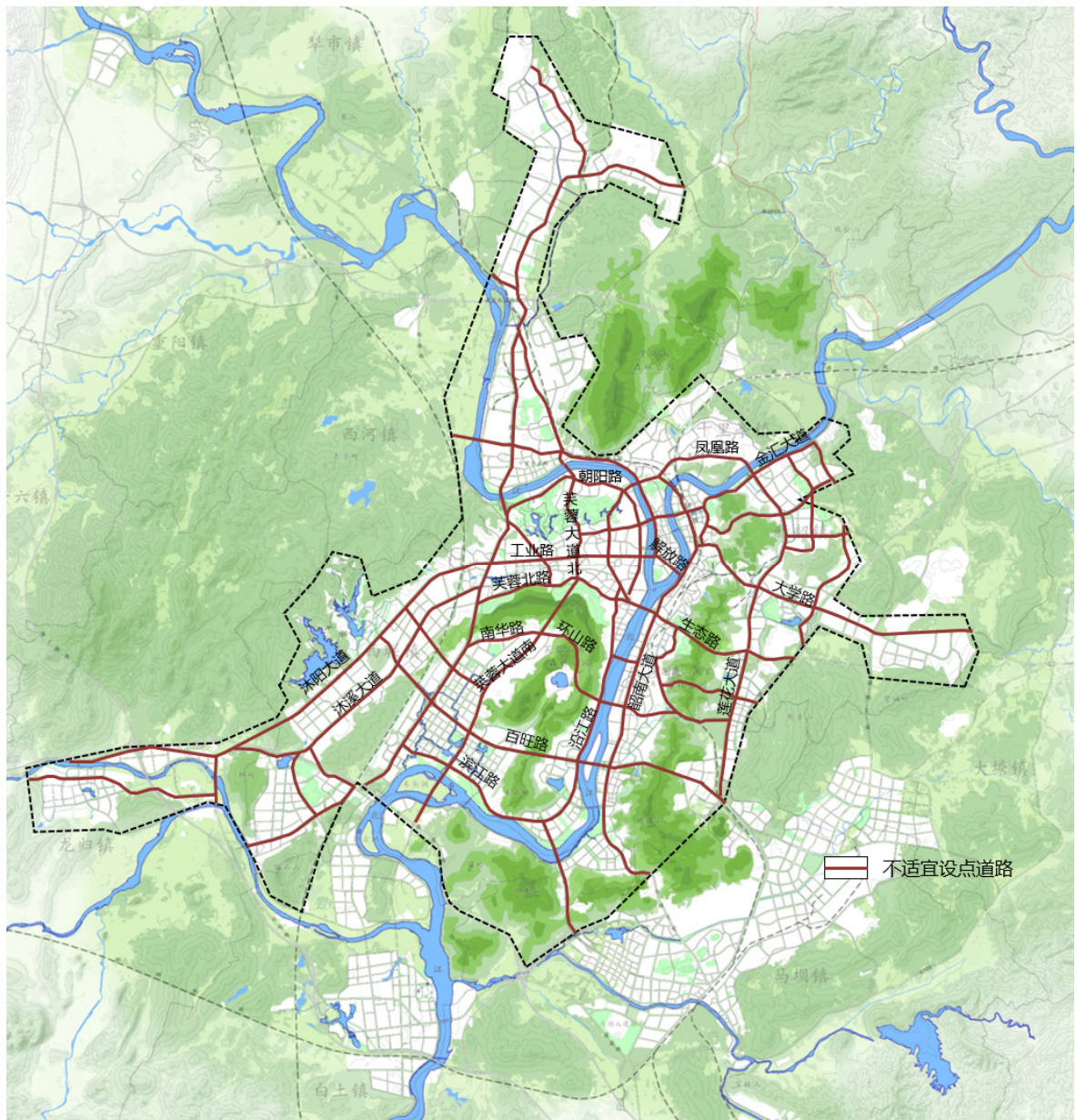


图 5-7 不适宜设回收站的道路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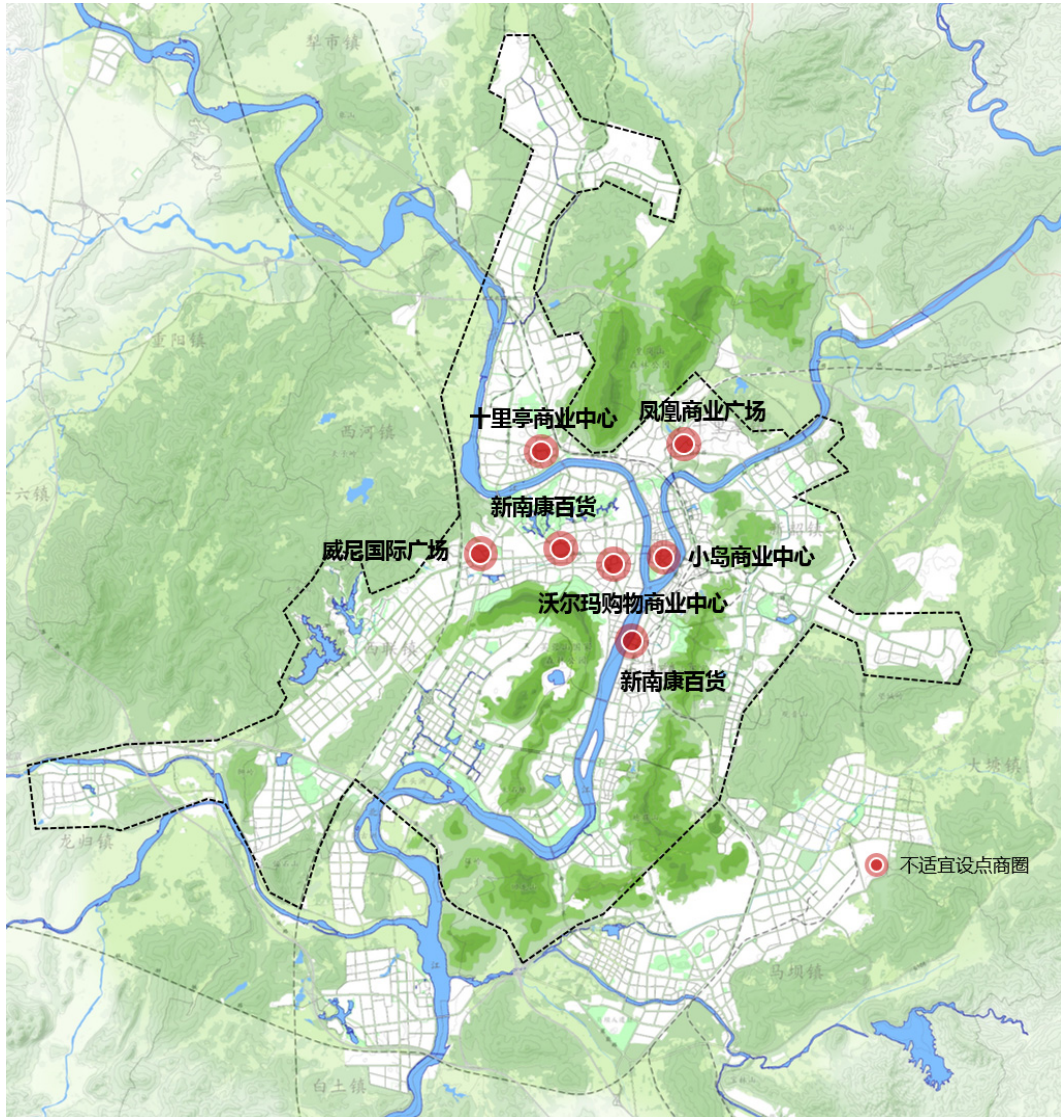


图 5-8 不适宜设回收站的商业中心分布

5.6.3 回收企业规划

原则上常住人口平均每 20000~30000 人设立一个回收企业。其经营场所和选址要求应根据人口数量、产业基础和市场范围设定。

绍兴市各规划片区回收企业设置规划表

序号	区域	2020 年人口规模(人)	2035 年人口规模(人)	设点依据(人/回收站)	2020 年规划企业数量	2020 年规划企业需增数量	2035 年规划企业数量	2035 年规划企业需增数量
1	新城综合服务片区(芙蓉新城)	100000	260000	30000	3	3	9	6
2	百旺综合服务片区	10000	20000	30000	1	0	1	1

	务片区（江 湾行政片 区）							
3	小岛综合服务 片区	50000	40000	30000	2	0	2	0
4	西河综合服 务片区	220000	200000	30000	7	3	7	3
5	东河综合服 务片区	140000	140000	30000	5	1	5	0
6	岛北居住片 区	65000	80000	30000	2	2	3	1
7	十里亭居住 片区	60000	60000	30000	2	0	2	0
8	莲花大道商 贸片区	60000	100000	30000	2	0	4	2
9	浚江装备制 造片区	20000	30000	30000	1	1	1	0
10	国际物流片 区	2000	5000	30000	2	0	2	0
11	沐溪加工片 区	30000	40000	30000	2	0	2	0
12	甘棠加工制 造片区	2000	20000	30000	2	0	2	0
13	龙归产业片 区	3000	10000	30000	0	0	1	1
14	韶冶综合片 区	20000	30000	30000	1	1	1	0
15	职教片区	38000	60000	30000	1	1	2	1
总计		820000	1095000		33	12	44	11

根据测算，规划 2020 年回收站企业应达到 33 个，2035 年回收站数量应达到 44 个，回收企业数量可根据各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6.4 分拣中心规划

依据《广东省贯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结合

城市总量调控、合理布局和方便回收原则进行规划，全市设置 1 个分拣中心，初步拟定选址三个。

选址拟定于沐溪工业园、浈江区工业园内和，总有 3 个建议选址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韶关市区分拣中心拟定选址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1	建议选址用地一	浈江区工业园区北部	12.1
2	建议选址用地二	沐溪工业园区西南部	14.9
3	建议选址用地三	甘棠工业园区东北部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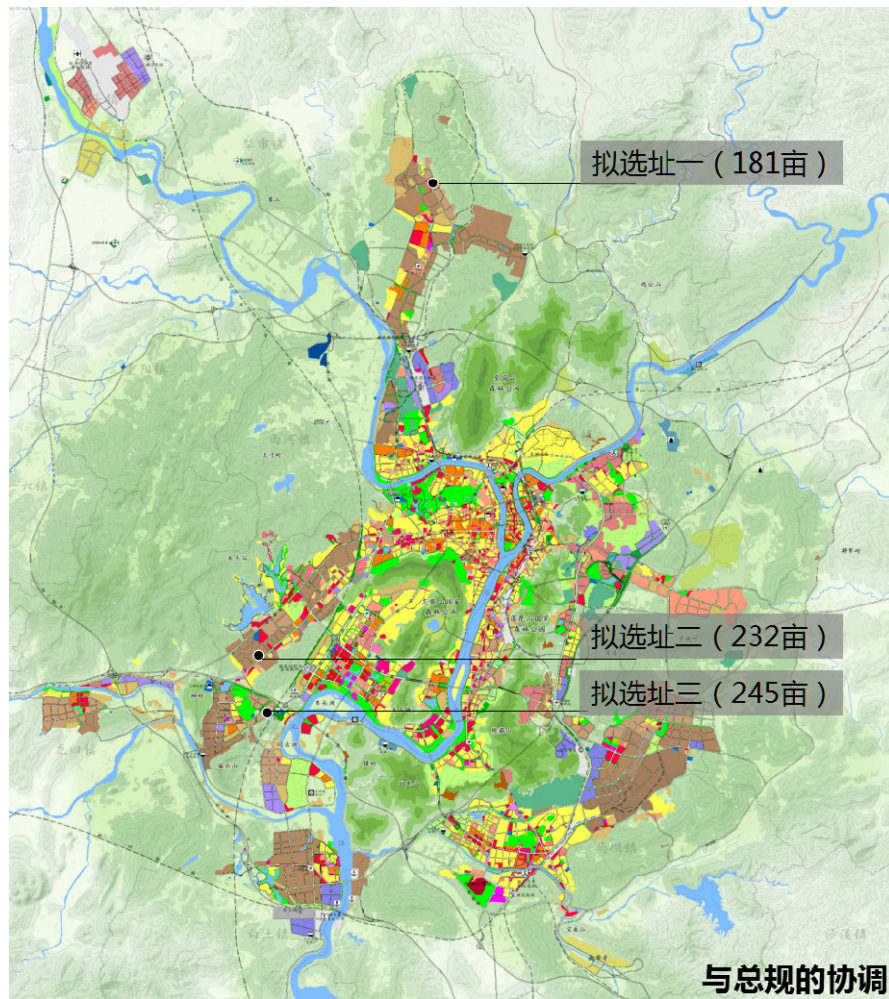


图 5-9 拟选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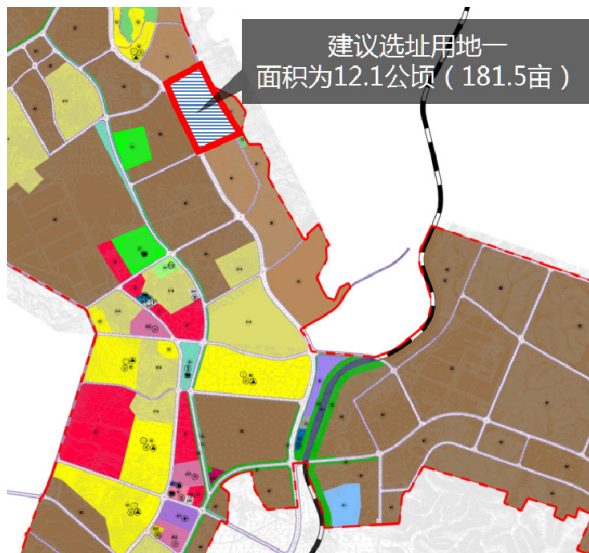


图 5-10 拟选址在滇江工业园的位置



图 5-11 拟选址在木溪工业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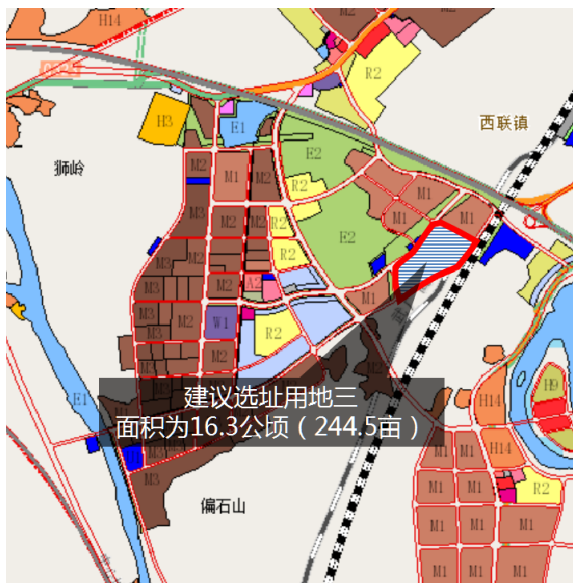


图 5-12 拟选址在甘棠工业园的位置

拟选址简介：

(1) 建议选址用地一

a. 交通区位

对外道路有比亚迪大道，距北环高速路口 9KM，距机场路 13KM，距市区 15KM。

b. 场地概况

该用地位于滇江工业园区北部，交通可达性较好，场地平整，现状有少量民居，周边为山体荒地；面积为 12.1 公顷（181.5 亩）。



图 5-13 建议选址用地一现状照片

(2) 建议选址用地二

a. 交通区位

对外道路有沐溪大道和沐阳大道，距京港澳高速路口 7KM，距乐广高速路口 8.6KM，距高铁站 3KM，距市区 15KM。

b. 场地概况

该用地位于沐溪工业园区西南部，交通可达性较好，场地较为平整，现状有少量厂房，周边为厂区；面积为 15.5 公顷（232.5 亩）。



图 5-14 建议选址用地二照片

(3) 建议选址用地三

a. 交通区位

对外道路有韶关大道，距京港澳高速路口 1KM，距乐广高速路口 2KM，距高铁站 2KM，距市区 13KM。

b. 场地概况

该用地位于甘棠工业园区东北部，交通可达性较好，场地较为平整，现状有少量厂房，周边为山体林地；面积为 16.3 公顷（244.5 亩）。



图 5-15 建议选址用地三现状照片

5.7 现有网点整治

5.7.1 回收车意向



回收车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参与采购与经营，要求统一外观，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制作，同时对回收车进行编号管理。外观环保时尚，回收车容积为 2.0 立方米左右，具有密封功能。从属于个体经营户的，要求具备密封功能或者达到运输不泄漏条件的车辆。

图 5-16 回收车意向

5.7.2 回收站整治

5.7.2.1 回收站整治建议

针对现状回收站脏乱差，货物乱堆放造成市容市貌及安全隐患等问题，提升“拆、刷、改、整”整治策略。

拆：拆除沿线违章建设、建筑质量和立面效果较差的建筑。

刷：对外墙裸露的回收站进行粉刷装饰，在维持建筑原貌的基础上更新立面材质并对影响立面美观的部分进行美化。

改：对不符合经营店门规范要求的回收站进行改造，统一广告牌样式和颜色基地、增加门店经营范围告示牌等。此外经营场地应当硬底化，

加盖顶棚，外设围墙，与居民区临近的集中回收站要设置绿色隔离带。

整：整治不符合建筑规范要求的回收站，消除违章占道、占绿的现象，保持整洁卫生的场地环境，对具有储藏功能的回收站进行货品分区，禁止乱搭乱放，易燃易爆货品应单独存放。

回收站店门建筑整治具体要求如下：

要素	具体要求	实施效果	
		现状效果示意	整治效果示意
广告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简约时尚为主要风格 2. 突出环保主题，有回收范围内容标识。 		
建筑外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外墙裸露、脱落的部分进行粉刷 2. 加盖顶棚 3. 有一定危险性的货品存在区域应增设围墙。 		
室内环境	<p>室内以整洁光亮为原则，设置好货品分区，不乱搭乱放。</p>		

<p>室外场地</p>	<p>1. 室外场地当硬底化 2. 与居民区临近的集中回收站要设置绿色隔离带。</p>		
-------------	---	--	---

5.7.2.2 回收站整治意向

整治现状



整治现状



整治意向方案



整治意向方案



5.7.3 回收企业整治

5.7.3.1 回收企业整治建议

建筑风格要求：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结合韶关特色，力求

做到与韶关城市整体建设相匹配，与所在区域的建设达到规范统一。充分考虑当地的生态环境容量，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对当地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

经营环境要求：建筑符合国家建筑标准，货场地面硬化道路符合国家三级道路标准。设计时要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和消防安全等标准。

5.7.3.2 回收企业整治意向



图 5-17 回收企业建设意向

5.7.4建设意向

分拣中心布局应根据功能需求合理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



图 5-18 分拣中心建设意向

第六章 保障管理措施和实施策略

6.1 保障措施

（一）出台韶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出台韶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的实施。以韶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出台为契机，大力推动韶关市的再生资源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使其逐渐规范化、体系化、集约化。

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的实施部门，要会同综治、公安、工商、建设、规划、环保等部门，根据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实际、人口密度、环境与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具体的准入标准和行动方案，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多部门协作提供组织保障。

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领导，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以及实施办法、管理措施、回收标准、回收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为配合规划的实施，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安机关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工商部门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规划部门负责将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环保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加强检查监督，建立行业秩序。

加强监督力度，提高执法能力。对浚江区、武江区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对照规划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有成长前景和符合规划布点要求的网点，给予必要的鼓励和扶持，积极开展“节能之星”、“环保之星”等活动，通过参与式管理提高企业积极性。强化回收渠道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以环保、节能指标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回收秩序，对于不合规和规划的网点进行指导和分步分项整治。针对重点镇街和重点区域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对无照经营、销赃窝赃、环境污染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或取缔。用三至五年的时间，逐步建立起有序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体系。鉴于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大力推进高效环保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的发展，作为缓解资源供需矛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将土地进行合理利用，一方面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行业，另一方面尽量避免将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浪费大的企业继续入驻，应多引进环保型或能源节约型的新产业来充实发展韶关市经济。

（四）加强政策引导，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政府、企业、社会等各方面的行为都需有关政策进行引导和调节，以建立自觉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机制。政府应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资金投入，利用各级财政资金，设立再生资源专项扶持资金，完善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研究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

等多种方式，逐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新型回收模式开发创新，鼓励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及装备的推广示范。同时，加大工业企业对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与利用、垃圾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等专题的培训、宣传、奖励等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投资的引导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促进作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协调配合，共同保护环境与发展经济的新局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推动企业成为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及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发展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投资发展循环经济项目；鼓励企业之间的技术联盟与项目合作；支持企业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技术；充分发挥政府政策和示范项目的引导作用。

（五）充分发挥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赋予行业协会相应的职责，积极推动行业规范发展。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制订行业自律性行规、行约，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研究建立科学合理、功能齐全、统一权威的再生资源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加强回收目录、产品分类、分拣加工作业、运输储存、回收污染控制技术等基础类和通用类标准的制修订。通过认证认可等多种方式，加大标准贯彻落实力度，加强对现行标准的宣传，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行业协会是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能够及时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诉求，积极为企业和政府提供服务，引导企业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信息统计、专业培

训、先进技术装备推广、行业自律及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整体素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履行如下职责反映企业的建议和要求，维护行业利益；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自律性规范；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主管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回收标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六）建立信息统计体系，搞好宣传，正确引导。

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产经营评价指标和统计体系,将再生资源行业统计纳入国家统计体系。实时掌握再生资源行业运行状况，分析存在的问题，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进一步提高再生资源行业整体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的知识普及和教育力度，在读物、社区、广场、培训、比赛等各个活动中，充分利用各种传播途径，如：对于生活性再生资源，应在各居民生活区和居住小区设立宣传栏，宣传垃圾分类及回收的相关知识，使人们更为便捷地对垃圾分类有所认知，并对垃圾分类及其重要性有所认识（垃圾分类及处理方式宣传表格见附件），使人们了解并认识到再生资源回收与再利用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再生资源回收意识。目前民众和企业对再生资源行业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认识有限，未来韶关市各宣传媒体要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宣传作为重要的公益宣传任务，大力做好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及再生资源行业从业者提高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推动社会经济协

调发展的认识，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促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顺利进行。

6.2管理措施

（一）推动企业数量合理化与经营规模化。

在3—5年的时间里，通过引导企业之间的合并，将企业规模化、数量化，逐渐完善回收企业体系。

（二）加强企业登记管理，有效监管回收网点变动。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各回收网点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完善再生资源行业准入制度，使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顺利实现登记注册工作，方便再生资源行业中的正规企业完成相关手续。鼓励再生资源企业通过正规途径经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工业企业的联合，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规范性，降低工业企业环境污染程度。对工业企业的排污政策可实施“企—企”合作制，即促使工业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

企业合作，既降低废物污染，使工业企业可通过环境监测，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促进垃圾处理资源化，提高回收利用率。

1.提高生活垃圾利用效率。

在加强协调管理的前提下，建立垃圾回收、处理与再生资源回收的一体化联动机制，促进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等各类垃圾资源的再利用，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2.推动绿化垃圾资源利用。

园林绿化废弃物的主要成分为有机物质，是不可多得的有机资源。推广使用移动式树木粉碎机，促使绿化垃圾的减量运输，缓解绿化垃圾运输难题。建设绿化垃圾无公害消纳场，创新绿化垃圾循环利用技术，采取粉碎发酵、腐熟堆肥等方法，实现绿化垃圾综合利用。

3.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利用。

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场，防止建筑垃圾产生粉尘污染环境。限制建筑垃圾低级利用，减少现场分拣分类利用和一般性回填，严禁任意抛弃、未经处理露天堆放和随意填埋。加强对装修公司的监管，实行装修垃圾去向登记制度，建立装修垃圾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和定点处理机制，严禁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大力引进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推动木材、砖石、混凝土等建筑废料循环处理利用。

4.加强工业固废资源利用。

制定资源再生产业发展规划，加快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设备；开展资源综合利

用产品（项目）认定工作，扶持发展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提高陶瓷废料、废铝渣、边角料的资源利用率，逐步形成可持续的生态产业链。构建固废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的重点企业的管理，环保部门要不定期督查工业固废的产生、流向、贮存和处置情况。对不能利用的工业固废要集中收集和堆放，严禁随意倾倒和将其混入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提供贮存或处置的设施场所。

1. 提高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力度

针对“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等问题，政府可采用补贴形式加大对低值再生资源，如建筑废料、大件家具拆解物、废玻璃等回收。此外，与企业直挂的生产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和支持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对低值再生资源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

（四）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联合重组、创新经营。

政府加强对龙头企业进行扶持和培育，择优选择有能力、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企业化运营中，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小企业，根据具体情况限期改造、关停。

支持回收企业公司制改造。引导传统回收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程序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企业采购、销售、资金和财务管理，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回收领域。积极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促进产业集聚和整合。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再生资源回收、

分拣和加工环节。鼓励龙头企业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组织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鼓励回收企业创新经营业态、创新收废模式、创新分拣技术。

6.3 实施策略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政府对再生资源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与体系的先进完善程度成正比。政府应切实地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其规范管理提高到作为民生、民心工程来抓，并把它纳入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只有这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才能强有力保证。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通过制订规划和管理办法，推动回收体系建设。同时，遵循市场规律，制定支持和奖励政策，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

（二）规划先行，分级考核。

政府部门应根据本规划尽快出台实施方案。各镇、街道、社区等应结合人口聚集程度、再生资源规模等，制定和落实相关实施办法。要结合全区商业示范社区等工作，将回收站等纳入对各区相关部门的目标要求和考核指标。

（三）抓住重点，有序渐进。

根据韶关市区目前回收行业发展的现状，必须紧紧抓住工业垃圾回收与绿色回收站的建设这个重点，并使之成为整个体系的基础。各镇、街道应结合本区域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订绿色回收站点建设的目标责

任，坚持全面推进，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对于不合规和规划的网点规划进行指导和分布分项整治。用三至五年的时间，逐步建立起有序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体系。

（四）源头控制，规范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巡查的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各回收网点对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技术规范和流通管理规定。

（五）分级实施，部门联动。

部门配合、支持，是搞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前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其管理，是一个综合工程、系统工程、复杂工程，涉及面广，必须通过综合治理。针对生活性再生资源和生产性资源的回收、交易、运输、处理全过程，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完善区、镇（街）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附录一 专家意见及回复

《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专家评审会意见

2018年6月19日，韶关市商务局组织召开了《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来自省、市的5位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韶关市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评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规划》调研充分，现状基础资料详实，指导思想和原则较为明确，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基本符合专业规划编制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专家组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 1、补充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划的相关内容；
- 2、进一步论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的有关依据；
- 3、通过建立空间布局负面清单，引导回收网点合理设置；
- 4、进一步核实有关数据，完善文字表述；
- 5、进一步配套完善《韶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专家组签名：叶昌东 黄国强 陈小军 左丽慧
陈昌勇

2018年6月19日

	专家意见	回复
1	补充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划的相关内容；	采纳，已补充完善行业规划相关内容。
2	进一步论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的有关依据；	采纳，已增加回收网点布局有关依据。
3	通过建立空间布局负面清单，引导回收网点合理设置；	采纳，已建立空间布局负面清单。
4	进一步核实有关数据，完善文字表述；	采纳，已核实有关数据，完善文字表述。
5	进一步配套完善《韶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采纳，已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

附录二 部门意见及回复

	部门	部门意见	回复
1	商务局	侧重提出我市不同时间节点阶段的网点的发展目标、市区商圈及主干道的布点要求	采纳，在第五章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中，提出网点布点要求及分阶段目标。
		明确提出控制性指标	采纳，提出不适宜设点的道路及商业中心。
		要清晰提出今后回收行业发展的体系架构、鼓励多元主体参与。	采纳。
		清晰提出今后鼓励发展的回收方式	采纳。发展互联网+回收的回收方式。
		清晰提出现有回收站整改的意向、标准、时间阶段	采纳，第五章中提出现有回收站整改的意向、标准、时间阶段。
2	规划局	规划依据增加《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规划年限应与城市总规一致。	采纳，修改规划年限与城市总规一致。
		建议优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回收站点布局除考虑规范要求外，建议充分调研目前回收企业的意愿，听取企业选点的要求，再结合规划考虑选址。	采纳。
		建议继续深入研究，选址地块应充分调研土地权属情况和相关规划情况，充分论证可行性。	采纳。
		重新核实分拣中心的位置和规模。	采纳。
3	工商局	文字修改“部分回收网点没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行业经营许可证”	采纳，修改为“部分回收网点没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文字修改“首先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	采纳，修改为“首先必须符合工商登记注册条件”
		文字修改“区市场安全监督局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采纳，修改为“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注册工作”

4	供销社	针对不同类型的再生资源建立不同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采纳，具体见第五章。
		建议对分拣中心的规模规划调整为：总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年加工分拣能力15万吨以上。	采纳。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生产生活水平、区域环境状况等综合因素进行回收网点的配置。	采纳。结合片区发展情况进行网点配置。
5	国资委	建议修改韶关铸锻厂名称	采纳，修改为“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
6	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议优化废品回收站的控制指标	采纳。
		建议规划中在城区重要路段设置经营网点限制区域	采纳。第五章中提出限制区域。
7	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建议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把握核心、突出特色，进一步深化细化再生资源网点规划	采纳。
8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建议对“市场安全监督局”进行更明确的表述。	采纳。
9	环保局	网点选址应避开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	采纳。
10	国土局	项目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须按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采纳。

附录三 韶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主要范围包括：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电子电器、废玻璃、废橡胶、废纸、废旧木料、废旧建材及废渣、废旧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等的回收、加工及利用。

第三条 在本市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网点规划设置

第四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住管、国土、公安、环保、工商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状况，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市区（浈江区、武江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印发实施。

曲江区、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住管、国土、公安、环保、工商等部门，结合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

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编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布局规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印发实施。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包括回收、中转、分拣集散、加工处理等回收利用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应当遵循便民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管理以及保障公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原则，实行科学引导、合理布局，网点规划布局纳入城乡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五条 新建、改建住宅区，规划报建时应当结合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充分考虑环卫系统和再生资源系统两网融合，预留建设社区回收点所需场地，与生活垃圾收运设施一并规划。

已建成并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可以通过合法的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的要求，落实社区回收点所需场地；不能安排回收点所需场地的，所在社区的居委会（村委会）应当和业主委员会协商，设立流动回收点，由周边回收站派人定点定时回收生活性再生资源。

已建成但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以及村改居住宅区，由所在社区的居委会（村委会）按照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的要求，落实社区回收点所需场地。

第三章 回收经营规则

第六条 申请设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场

所选址应当符合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卫生设施和作业设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及到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备案事项包括登记注册名称、登记注册日期、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

第九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

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二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属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划的属于公共资源的回收箱、回收站、分拣中心等，应通过合法合规方式确定投资经营者。

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备案登记证明原件、管理制度、监督电话等悬挂或者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自觉接受监督。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按要求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回收种类、数量等信息。

第十五条 再生资源的运输、分拣、处理、储存等全过程，应当按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

第四章 鼓励与扶持

第十六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采取上门回收、流动车回收、固定点（箱）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方式，促进垃圾分类处理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再生资源移动手机 APP 和网站回收服务，在有条件的社区、商场等公共场所试点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的有机结合。

第十七条 探索环卫系统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网络协同发展的新机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协调发展，在收集、回收、转运分拣、处理等重点环节加强对接。

对废干电池、废玻璃等影响环境和低价值的再生品种，给予政策支持，提高有效回收率。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建立或整合再生资源信息服务平台，为上游回收企业与下游拆解和利用企业搭建信息发布、竞价采购和物流服务平台。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推行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

式，着力推动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发展，促进个体工商户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分拣交易中心对接，充分利用拾荒人员、社区居民等多方力量，逐步形成集约化组织形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模化和组织化水平。

第五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站（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安全生产行为进行常规性检查。

供销部门负责发挥其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的带动作用 and 资源优势，牵头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规范发展，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水平；

发展与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治安管理；负责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的备案工作。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站（个体工商户）进行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安全监督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站（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安全生

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注册登记地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进行登记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经营范围等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租赁场所是否与登记或者备案的用途相一致，是否存在未经登记或者备案擅自扩大租赁面积经营的情况。

城市管理综合部门负责对非法占道经营、影响市容市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的运输行为进行监督。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规划用地落实工作，并按用地类型办理相关手续。

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商务部门研究落实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监督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属地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在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发展资金，用于扶持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发展、网络体系建设等。

第二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履行如下职责：

（一）反映企业的建议和要求，维护行业利益；

（二）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自律性规范；

（三）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主管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

（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回收标准。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向辖区内的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

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本市从事废旧金属收购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登记材料保存少于 2 年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现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生产、不动产租赁备案、交通运输、城市规划等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或包庇、纵容其违法违规经营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市政设施及其他生产领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站（个体工商户），不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逐步整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四 韶关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表

再生资源回收站现状表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备注
新城综合服务区（芙蓉新城）	1	武江区生龙废品店	西联镇粤北二院门诊楼斜对面西联路口 X314 线公路以西张铭慈地	60	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2	曾榕废品店	西联镇内部道路，314 县道上	100	调研补充网点，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影响市容
	3	马国红废品店	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侧道路附近	1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好
	4	西联镇废品店一	西联镇内部道路西联小学附近	2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无证经营，内部物资堆放杂乱，物资露天堆放
	5	刘妙兵废品店	西联镇内部道路，314 县道上	2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无证经营，内部物资堆放杂乱，物资露天堆放
	6	谢金发废品店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华新水泥旁	200	调研增补网点，内部物资杂乱堆放，厂房较简陋
	7	顾本怀废品店	西联镇内部道路西联小学附近	32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无证经营，内部物资堆放杂乱，物资露天堆放
	8	西联镇废品店二	西联镇内部道路西联小学附近	25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无证经营，内部物资堆放杂乱，物资露天堆放
	9	邝四军废品店	西联镇内部道路西联小学附近	3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无证经营，内部物资堆放杂乱，物资露天堆放
	10	黄娇兰废品店	西联镇内部道路，314 县道上	300	调研增补网点，部分物资露天堆放，挤占人行通道
百旺综合服务区（江湾行政片区）	11	武江区贵昌废旧回收店	武江区西河镇村头村汽车检测站对面	60	整体情况较差，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影响市容
	12	武江区阿平废品店	武江区白芒村村口 4-5 号铺	100	整体情况较好

小岛综合服务区	13	涪江区广兴废旧回收店	涪江区高街2号104铺	16	整体情况较好，部分物资挤占道路，影响汽车通过
	14	陈森飞废品店	涪江区云龙亭3号	20	整体情况较好，路边堆放物资影响周边居民
	15	涪江区红记废品店	涪江区学宫街3栋4号门店之一	30	整体情况较好，位于市场内部，产生一定噪音粉尘
	16	涪江区陈氏废品店	涪江区东堤北路224号103号首层商铺	30	产生噪音与粉尘，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7	涪江区贺氏废旧回收店	涪江区高街15号（原14号）首层101铺	30	整体情况较好，部分物资挤占道路，影响汽车通行，旁边为早餐店
	18	涪江区世繁金属收购站	涪江区园前西路32号	30	已搬迁
	19	刘远珍废品店	涪江区升平路27号	50	整体情况较好，内部物资杂乱堆放
	20	刘强废品店	东堤北路339号	50	调研增补网点，内部物资堆放杂乱，有占道经营现象
	21	涪江区陈超勇废品店	涪江区升平路39号	100	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行人通过，店铺两旁为早餐店。
	22	涪江区成传废品店	涪江区建国路亿能大厦	200	厂房较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居民通过
	23	骆甲顺废品店	涪江区升平路29号	210	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
西河综合服务区	24	武江区小满废品店	武江区武江南路66栋102房	10	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
	25	王记废品店	武江区向阳小区内部柴房	15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好
	26	黄记废品收购店	沙洲尾近韶能	2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影响市容
	27	古君姐废品店	沙洲尾鸿洲花园侧	20	调研增补网点，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周边居民
	28	利民废品店（水厂对面）	水厂对面	30	整体情况较好，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行人通过
	29	裕芳废品店	水厂对面（武江北路85号）	3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市容

30	黄珍华废品店	武江区教育路与新兴路交叉口附近	3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挤占车行道路，影响汽车通行
31	陈记废品店	五祖路	40	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行人通过
32	彭记废品店	粤北医院旁	4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挤占车行道路，影响汽车通行
33	裕华废纸回收站	北江桥底侧桥西一巷六号	40	整体情况较差，厂房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34	孟群废品店	乳韶路	4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市容
35	区金兴废品站	乳韶路五公里	5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挤占人行道路
36	易芳明废品店	芙蓉北路 82 号	5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内部内部物资堆放杂乱，影响市容
37	邓锦辉废品店	芙蓉北路	5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38	武江区顺利废品店	武江区五祖路 15 号铺	60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39	阿华废品店	(五中路口)	6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影响市容
40	粤兴废品回收站	(新华南路北江桥底侧)	6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41	啊欣废品店 武江南路 66 号	(区城管局)	60	整体情况较好，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行人通过
42	曾记废品店	光明巷 145 号	6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通道
43	易达废品店	芙蓉北路 68 号	6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44	易成荣废品店	芙蓉北路 40 号	6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影响市容
45	陈志林废品店	体育东路 1 号	6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好
46	刘秀珍废品店	乳韶路	6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市容
47	旺盛金属废品收购站	武江区惠民南路检察院斜对面	80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

	48	武江区阿彬废品店	武江区武江北路48幢首层南面及首层东北面三间	80	部分物资挤占道路，影响行人通过
	49	远青废品收购店	武江区西河六公里粤北二院西面西联考场旁边C1栋4-6间	10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挤占人行道路
	50	鸿发废旧收购店	鸿洲花园斜对面	10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影响市容
	51	武江区瑞兴废旧收购站	武江区西河沿塘村121号	200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
	52	兴旺收购店	武江区西联镇西郊六公里粤北二院西面考场路口公路边门店C1栋1-4间	20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
	53	武江区财发废品店	武江区新华南路49号新华南市场72号大仓库门店	200	整体情况较好，厂房简陋
	54	三江废品回收部	武江区建设路金进屠场后面	300	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55	武江区达顺废品回收店	武江区建设路金进屠场路段	300	整体情况较好，内部物资杂乱堆放
	56	幸小兰废品店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红姐美食便利店旁	400	调研增补网点，内部物资杂乱堆放
	57	杨庆新废品店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78号	3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厂房简陋
东河综合服务片区	58	严连秀废品店	浈江区松树岭南村（原二公司）	1000	整体情况较差，产生较大噪音，有较大异味，厂房较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59	冯芳废品店	陵园路进入烈士陵园公路侧	15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厂房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产生粉尘
	60	茹养娣废品店	浈江区乐园镇教场村原烟市场南面门店9号	2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十分杂乱，厂房较简陋
	61	浈江区牛头潭废品	浈江区锦冶炼总厂内厂房	1000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收购站				
62	涪江区文兴废品店	涪江区涪江南路35号112铺	20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有占道经营现象	
63	涪江区海平废品店	涪江区大塘路346之一	20	整体情况较差，建筑质量较差，挤占道路	
64	陈国英废品店	涪江区安全东路68号	20	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65	韶乐废品店	南郊三公里六一村11号102铺	20	部分物资挤占道路，影响汽车通行	
66	涪江区亚坤废品店	涪江区乐园镇南郊五公里东坝村36号之一	20	整体情况良好，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67	涪江区标记废品店	涪江区韶南大道七公里林家坝2号	20	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68	涪江区鸿达废品店	涪江区莲花新村22号	20	部分物资挤占道路，影响汽车通行	
69	涪江区泽东废品店	涪江区执信路一横巷3号	30	产生噪音与粉尘，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70	涪江区志钦废品店	涪江区大塘路320号	30	整体情况较好，有占道经营现象	
71	涪江区东升废品店	涪江区涪江北路无线电厂9号路边平房	30	厂房简陋	
72	曾海清废品店	涪江区莲花村20号	30	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73	涪江区洪玉旺废品收购店	锦冶炼厂厂房	1000	物资露天堆放，产生噪音	
74	涪江区建君废品店	涪江区涪江北路9-2号	30	厂房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75	锦添废品代购店	粤北工业开发区粮食批发市场20号侧档	30	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周边居民	
76	涪江区振兴废品店	涪江区韩家山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东风仓	50	整体情况较好，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77	涪江区观寿废品店	涪江区东河路育红巷41号	5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物资露天堆放，较为影响市容	

78	薛定贵废品店	六一村内部道路（韶南大道进入）	5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无证经营
79	浈江区展兴收购站	浈江区浈江南路河边15栋102房	60	整体情况较好，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行人通过
80	浈江区成兴废品店	浈江区东河执信路38号首层西面	60	占道经营现象严重，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81	廖振南废品店	浈江区松树岭南村42-1号	400	整体情况较差，物资露天堆放，内部物资堆放十分杂乱
82	浈江区啊兵废品店	浈江区韶南大道三公里金沙小区广东铝厂46栋首层商铺11号	6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挤占道路，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83	浈江区王记废玻璃回收店	浈江区大塘路383号	400	整体情况较好，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84	浈江区韶聆路陈意娘废品回收站	浈江区浈江粤顺房地产开发公司2号铺	400	暂停营业
85	浈江区德兴废旧物资回收店	浈江区陵东路军粮供应中心门店	400	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86	浈江区南郊三公里易兴废品店	浈江区乐园镇沙梨园上东冲仓库	800	厂房已拆，停止营业
87	浈江区玉兴废品店	浈江区乐园镇沙梨园上东冲仓库	500	厂房已拆，停止营业
88	浈江区明兴纸皮塑料收购店	浈江区浈江中路100号	68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占道经营现象较严重
89	浈江区彭文英废品店	浈江区陵园西路3号侧	8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厂房简陋。
90	浈江区腾达废品回收站	浈江区浈江中路181号家具厂东面公路边	100	整体情况较好，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91	浈江区启明废品店	浈江区韶余公路大坝地段号为0412003-2地段	100	整体情况较好

	92	浚江区韶陵收购站	浚江区牛头潭上坡路段4号之一	100	整体情况较差，房屋质量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93	浚江区常兴废品收购站	浚江区木材厂大门旁（生活区）	100	整体情况较好，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94	刘伟强废品店	浚江区大塘路机务段坊塘仔人防工事（防空洞）	100	整体情况较好，位于旧人防工事内，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95	浚江区粤顺废品店	浚江区赖新小学路口	100	整体情况较差，物资露天堆放，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96	郑国强废品店	韶关市浚江区陵西路（陵西路社区居委附近）	1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厂房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97	浚江区韩家山陈超勇废品店	浚江区韩家山第七粮店仓库	20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房屋为危房，物资露天堆放，旁边为食品加工厂
	98	广平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	浚江区乐园镇长东村原旧办公室前房屋	20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路边堆放物资
	99	浚江区广和兴废旧纸皮回收店	南郊二公里原韶关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仓库之五	30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产生较大噪音，有异味
	100	浚江区朋铭废品站	浚江区劳动村综合市场公司基地内南面3号门店	300	厂房较简陋，内部堆放大量纸皮，有消防隐患
	101	浚江区志明废品店	浚江中路181号家具厂铺23号	300	整体情况较好
	102	王彩新废品店	浚江区南郊二公里学冲村38号	300	整体情况较好
	103	浚江区东升废品回收站	浚江区赖新小学路口3号铺	30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房屋为危房，内部物资堆放十分杂乱
岛北居住片区	104	浚江区细良废品店	浚江区五里亭良村公路18号平房三排109号	30	厂房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路边堆放物资
	105	刘丽霞废品店	浚江区五里亭良村公路边33号	3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06	浚江区李强废品店	浚江区五里亭黄岗村聆韶路5号	40	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十里亭居住片	107	张远祥废品店	黄岗轧钢厂小车库	800	产生较大噪音与粉尘，有较大异味，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区	108	刘元飞废品店	浚江区黄岗水泥厂往市区方向50米之一	500	厂房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09	龙亚土废品店	浚江区黄岗碧亭路中13号	50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十分杂乱
	110	浚江区德清废品店	浚江区乌教塘门店第29、30、31号	600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厂房简陋
	111	蒋运秀废品店	前进路78号	50	调研补充网点，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有一定异味
	112	浚江区新权废品回收店	浚江区黄岗碧亭路12号	60	内部物资露天堆放
	113	浚江区文辉废品店	浚江区五里亭前进路河畔民居6号楼首层7号铺	6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影响行人通过
	114	武江区东和特殊钢回收部	武江区西郊建设路镇泰对面4-6号	60	整体情况良好，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15	朱建成废品店	碧亭路	6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16	胡土祥废品店	碧亭路（十里亭大道268号）	70	调研增补网点，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17	肖康寿废品店	十里亭乌教塘42号	1000	调研增补网点，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18	刘贵新废品店	十里亭镇上坝村	10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良好
	119	浚江区古盈废品回收店	浚江区十里亭靖村园田组111号	100	整体情况较好，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20	刘小利废品店	碧亭路	100	调研增补网点，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21	浚江区国秀废品店	浚江区十里亭镇靖村碧婷路56号	180	旁边为建筑工地，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22	张伟废品店	十里亭乌蛟塘	2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23	徐生华废品店	碧亭路	2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24	浚江区红新废品回	浚江区十里亭曹屋莲塘尾108号	300	整体情况较好，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收店			
	125	涪江区昌达兆钢材经营部	涪江区十里亭镇乌教塘河珊酒店对面	300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26	谢禄香废品店	碧亭路	30	
莲花大道商贸片区	127	涪江区宁兴废品店	涪江区东联韶航路口右边档口6-7-8号商铺	30	占道经营现象严重，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28	涪江区强兴废品店	涪江区新韶镇韶瑶路55号	100	整体情况较差，厂房较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29	涪江区添兴废品收购站	涪江区大学路46号12号铺（新韶汽车修理厂）	140	整体情况较好，内部物资堆放杂乱，有一定异味
	130	涪江区新兴废品店	涪江区黄金村化工厂路口厂房	30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无围墙与周边隔离，较为影响市容
	131	涪江区贵泉废品收购店	涪江区新韶镇府管大陈村的房屋之二	800	厂房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32	涪江区勇发塑料厂	涪江区东联村翻溪桥三队上陇地（东联市场边）	100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涪江装备制造片区	133	涪江区犁市镇祥兴废品店	涪江区犁市镇河边厂35号	600	厂房较简陋，物资露天堆放。
	134	涪江区权兴废品店	涪江区犁市镇广东省武江监狱第15号地块	500	部分物资堆放杂乱，占道经营现象较严重
	135	邓爱添废品店	涪江区犁市镇河边厂20号	100	整体情况较好，招牌露天摆放
	136	俊彬废品回收电	涪江区犁市镇河边厂67号	100	整体情况较差，厂房简陋，内部物资堆放十分杂乱，物资露天堆放
	137	犁市伟添废旧物资代购点	涪江区犁市镇河边厂渔业队3号	100	整体情况较差，厂房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国际物流中心片区	138	涪江区建成废品回收店	涪江区十里亭公共汽车总站至黄岗路中段公路边	15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杂乱堆放，

	139	浚江区亮记废品回收店	十里亭黄岗韶乐公路东侧武江监狱斜对面3号	200	整体情况较差，无营业执照，建筑质量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40	浚江区超记废品店	浚江区黄岗韶乐公里东侧武江监狱斜对面1号	30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41	谢桂新废品店	浚江区乌教塘武警医院对面	2000	整体情况较好，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42	浚江区廖小玉废品店	浚江区十里亭镇乌教塘市场对面9号	60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厂房简陋	
	143	彭华娇废品店	浚江区十里亭黄岗水泥厂旁路边右侧第五间86号	1000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44	浚江区徐祥满废品店	浚江区十里亭靖村16组乌教塘5号之8	100	整体情况较好，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45	浚江区水清废品店	浚江区乌教塘公路旁广通维修棚	3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杂乱堆放	
	146	浚江区陈利玲废品店	浚江区十里亭乌教塘河珊酒店对面第22号商铺	400	挤占人行道路严重，影响行人通过	
	147	浚江区飞泉废品店	浚江区黄岗乌教塘路边	200	整体情况较好	
	沐溪加工片区	148	刘思明废品店	沐溪大道醉湘园旁	2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好
		149	朱义兰废品店	沐溪大道在水一方食府对面	2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好，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50	冯育青废品店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桂花山庄沐溪一路附近）	3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厂房简陋
		151	武江区胜威废品店	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工业园乳韶路曹陂村1排7号楼首层	6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52	罗坤梅废品店	莞韶大厦马路对面	6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挤占人行道路
		153	武江区冬红废品店	武江区沐溪陂新村27号	80	整体情况较好，内部物资杂乱堆放

154	云山废品收购店	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神力液压油缸厂后背的停车场	10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55	武江区庆飞废品收购店	武江区科技工业园内广前路旁曾烈平厂房	600	内部物资杂乱堆放，厂房简陋
156	钦明废品收购店	武江区西郊老阳山乳韶九公里旁	100	暂停营业
157	武江区梅兴废品店	武江区西联镇沐溪新村1号第一栋	100	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58	黄其湘废品店	沐溪四路与胜强路交叉口	1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厂房简陋
159	曾新基废品店	阳山小学北面围墙谭宣荣门店	1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60	武江区宇胜废品收购站	武江区西联镇西联老路旁科技工业园曾烈平出租屋2号门店	20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61	武江区春莲废旧物资回收站	武江区沐溪大道99号韶关市辰航重工有限公司厂房内	200	已搬迁
162	华红废品收购站	武江区沐溪大道1号振华职中东侧	200	厂房简陋，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63	张铭标废品店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中国信合新城分社附近）	500	调研增补网点，内部物资杂乱堆放
164	武江区韶韩废品收购站	武江区西联镇西联老路旁科技工业园曾烈平出租屋1号门店	30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65	武江区华仔废品收购站	武江区西联镇西联老路旁科技工业园曾烈平出租屋3号门店	300	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66	西联镇废品店三	西联镇新机械铸造厂附近	4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

					分物资露天堆放，厂房简陋
	167	廖苑青废品店	西联创建汽车服务部	5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杂乱堆放，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厂房简陋
	168	刘孟文废品店	沐溪大道新圣辉建材旁	2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杂乱堆放
甘棠加工制造片区	169	马春秀废品店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产业专业工业园武江片区产业园管委会附近）	6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挤占人行道路
	170	黄其方废品店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中国信合新城分社附近）	3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好，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71	武江区阿锋废品店	武江区西联镇甘棠村国道旁 323 线山塘新村第四栋之 12 号	60	整体情况较差，内部物资堆放杂乱，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72	龙归废品店二	武江区甘棠工业园往龙归方向 323 国道上	1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
	173	陈妙先废品店	武江区甘棠工业园往龙归方向 323 国道上	10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74	武江区廖远清废品店	武江区龙归镇社主管理区登洞村曲仁水泥厂门口东侧	150	厂房简陋，部分物资露天堆放，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龙归产业片区	175	谢小珍废品店	武江区甘棠工业园往龙归方向 323 国道上	150
176		陈妙法废品店	武江区甘棠工业园往龙归方向 323 国道上	15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好
177		龙归废品店一	武江区甘棠工业园往龙归方向 323 国道上	25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差
韶冶综合片区	178	张亮华废品店	韶南大道南往韶关冶炼厂方向西侧马路旁（尚未	20	调研增补网点，整体情况较好

			到韶冶)		
	179	古月妹废品店	韶南大道南往韶关冶炼厂方向西侧马路旁(尚未到韶冶)	20	调研增补网点, 整体情况较好,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80	陈永金废品店	韶南大道南往韶关冶炼厂方向东侧马路旁(尚未到韶冶)	100	整体情况较差, 部分物资挤占人行道路
高教职教片区	181	浈江区黄记废品店	浈江区府管细黄村1号	50	厂房简陋,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82	浈江区金屋废品回收店	浈江区大学路113号	1000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83	廖玉兰废品店	新韶镇黄金村	70	调研增补网点, 整体情况较差,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184	浈江区道心废品收购场	浈江区新韶镇府管村委马路对面搭车面	200	内部物资杂乱堆放, 部分物资露天堆放
	185	浈江区啊满废品店	浈江区新韶镇府管大队细黄屋村	200	整体情况较差, 内部物资堆放杂乱, 部分物资露天堆
	186	潘妙振废品店	二砖厂3号	200	调研增补网点, 厂房简陋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回收类型
1	韶关铸锻总厂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大道	旧汽车配件;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2	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区韶钢路与232乡道交汇处东南	回收废旧金属。
3	韶关市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76号	废旧物资回收、整理和销售
4	广东豪森包装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碧亭路68号韶关市浈江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锻造车间	回收废旧金属。
5	宁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塘龙新村18号	废旧物资回收。

6	永泰昌业贸易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碧亭路 55 号韶关市永泰昌业贸易有限公司综合楼	废旧物资回收。
7	明润贸易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金凤坪村乌教塘（武警医院对面）	生产性、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8	三盟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下坑村委会办公室以西二间办公室	废旧金属收购。
9	韶志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西郊建设路（镇泰公司对面）	回收、销售：废旧物资。
10	剑龙辉贸易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下坑村委会办公室以西二间办公室	回收废旧金属。
11	亿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42 号丹霞大厦 B 栋 2 楼西边 6 号办公室	废旧物资回收
12	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商业 1 栋 4 层 423 号商铺	废旧物资回收。
13	鹏翔工贸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商铺 9 栋 415 号	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
14	海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陵南路 1 号韶关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仓库内 4 号仓之一	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废物除外）。
15	联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站东路 17 号工业场地（房屋）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16	彬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韶瑶路 91 号之一	废旧物资回收。
17	青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四公里韶南大道中 3 号内营业楼 301 室（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废旧物资回收
18	朗颢物资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韶南大道北 126 号 5 楼 501 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废旧物资回收

图纸目录

- 1 回收站分布现状图
- 2 回收企业分布现状图
- 3 回收车规划图
- 4 回收站规划图
- 5 回收企业规划图
- 6 分拣中心拟选址图